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大 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  
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註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A/125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一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二
叁.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三
肆.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四
伍.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	五
陸.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六
柒.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八(四).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九
二八九(四). 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一〇
附件：印度代表團所提之提案	一一
二九〇(四). 和平綱領	一二
二九一(四). 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一三
二九二(四). 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	一四
捌.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九三(四). 朝鮮獨立問題	一四
二九四(四).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問題	一四
二九五(四).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一五
二九六(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六
二九七(四). 聯合國外勤部隊及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名冊	一九
二九八(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二〇
二九九(四).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二〇
三〇〇(四). 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二〇
三〇一(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一
三〇二(四).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二一
三〇三(四). 巴勒斯坦：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	二三
附件(簡圖)	二四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〇四(四). 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二五
三〇五(四).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二五
三〇六(四).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五
三〇七(四). 經濟發展及國際經濟商業政策	二六
三〇八(四). 全民就業	二六
拾. 關於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〇九(四). 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二七
三一〇(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繁複及駢疊問題	二七
三一〇(四). 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二七
拾壹.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一二(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二九

## 拾貳.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一三(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三〇
三一四(四). 新聞人員進入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舉行之會議所在地採訪新聞	三〇
三一五(四). 若干國家對移入勞工尤其對自難民中徵募之勞工之歧視行為	三〇
三一六(四).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三〇
三一七(四).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三一
附件：公約全文	三一
三一八(四).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三三
三一九(四). 難民與無國籍人民	三四
附件	三四

## 拾參.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二〇(四). 託管領土之政治進展	三六
三二一(四). 國際託管制度：請願書及視察團	三六
三二二(四). 託管領土之經濟進展	三六
三二三(四). 託管領土之社會進展	三六
三二四(四).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三七
三二五(四). 託管領土內聯合國旗幟之使用	三七
三二六(四). 託管領土利害所繫之行政聯合	三八
三二七(四). 依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標準格式第一節而自動提送之情報	三八
三二八(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之平等待遇	三八
三二九(四). 非自治領土內教學用之語文	三九
三三〇(四). 掃除非自治領土之文盲	三九
三三一(四).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三九
三三二(四). 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四〇
三三三(四). 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四〇
三三四(四). 適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領土	四一
三三五(四). 編印有關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四一
三三六(四). 關於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之情報	四一
三三七(四). 西南非洲問題：重申前此各決議案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送報告書	四一
三三八(四). 西南非洲問題：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二

## 拾肆.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三九(四). 聯合國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帳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三四〇(四).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帳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三四一(四).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恤金：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四三
三四二(四). 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四三
三四三(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四三
三四四(四).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四四
三四五(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四四
三四六(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四四
三四七(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審計手續	四四
附件甲. 聯合國審計手續原則	四五
附件乙. 聯合外聘審計制度	四六
三四八(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四六

	頁數
三四九(四).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四六
三五〇(四). 聯合國會所.....	四六
三五〇(四). 設立聯合國行政法庭.....	四六
附：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四六
三五二(四). 修正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	四八
三五三(四).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費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 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款額.....	四八
三五四(四).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四九
三五五(四).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	五〇
三五六(四).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	五一
三五七(四).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五三
三五八(四). 周轉資金.....	五三
三五九(四).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五四
三六〇(四). 增築日內瓦萬國宮樓房：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編訂辦法.....	五四

#### 拾伍.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六一(四). 批准與萬國郵政聯盟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訂之附約.....	五五
三六二(四). 大會之議事方法與程序.....	五五
附件壹.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增訂條款.....	五五
附件貳. 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提經大會核准之建議及 意見.....	五八
三六三(四). 力喜騰斯坦因之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五九
三六四(四).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六〇
三六五(四).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六〇
三六六(四). 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六〇
三六七(四). 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	六一
三六八(四).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為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締約國.....	六一
三六九(四).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六一
三七〇(四). 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六二
三七一(四).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六二
三七二(四).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正本正 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便其參加簽訂是項議定書.....	六二
三七三(四). 核准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第一篇.....	六二
三七四(四). 關於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列入領水制度 一項之建議.....	六二
三七五(四).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六三
附件：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六三

# 大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

## 壹

###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二二〇次全體會議時為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二件，均經大會核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二六次全體會議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比利時、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伊朗、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並以古巴代表為主席。



##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四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 (甲) 大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Brigadier General Carlos ROMULO (菲律賓)
- (乙) 大會所選副主席：  
巴西、中國、法蘭西、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丙)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主席  
第一委員會：His Excellency The Hon.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二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

第三委員會：His Excellency Dr. Carlos Eduardo Stolk (委內瑞拉)；

第四委員會：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第五委員會：Mr. Alexis Kyrrou (希臘)；

第六委員會：Mr. Manfred Lachs (波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二〇次及

第二二一次全體會議

## 叁

###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以接替任期屆滿之阿根廷、加拿大及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三理事國。

下列國家當選：

厄瓜多、印度及南斯拉夫。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肆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以補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黎巴  
嫩、紐西蘭、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六國任期屆滿時所遺之缺。

下列國家當選：  
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伊朗、墨西哥、巴基  
斯坦、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 伍

###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以補哥斯大黎加提請辭職後所遺之缺。

當選國家為：

多明尼加共和國。

其任期自當選日期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哥斯大黎加原定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以補伊拉克、墨西哥二國任期屆滿時所遺之缺。

下列國家當選：

阿根廷、伊拉克。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 陸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大會將上列議事日程項目分別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具報<sup>1</sup>：

###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  
(包括軍備管制)

- 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十項目)<sup>2</sup>
- 二. 巴勒斯坦。(第十八項目)<sup>2</sup>
  - (甲) 在耶路撒冷區設立永久國際政權之提議：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報告書
  - (乙) 神聖處所之保護：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報告書
  - (丙)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秘書長報告書
- 三. 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第十九項目)
- 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第二十項目)<sup>2</sup>
- 五.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一項目)
- 六. 譴責醞釀新戰爭並締結五強協定以鞏固和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七項目)<sup>3</sup>
- 七. 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中國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八項目)<sup>4</sup>

### 專設政治委員會

(註：大會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次全體會議設置。)

- 一. 朝鮮獨立問題：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二項目)

<sup>1</sup> 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所列項目均係列入大會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議事日程，並於同次會議分別發交各有關委員會審議之項目。議事日程全部項目載在大會第四屆會全體會議正式紀錄內。

<sup>2</sup> 經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三八次全體會議決議交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sup>3</sup> 曾經列入議事日程並經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九次全體會議決議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sup>4</sup> 曾經列入議事日程並經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〇次全體會議決議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 二.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第二十七項目)
- 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五項目)
  - (甲) 促進政治範圍內之國際合作
  - (乙) 臨時委員會之組織法、設置期限及任務規定
- 四. 聯合國外勤部隊：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項目)
- 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項目)
- 六.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原子能委員會決議案(由安全理事會轉遞)及原子能委員會常任委員報告書。(第二十三項目)
- 七. 原子武器之禁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軍備與軍隊裁減三分之一問題：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四項目)

###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事宜

- 一.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甲)。(第二十八項目)
  - (甲)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乙)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
  - (丙)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經濟發展而設之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
- 二. 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尤其關於獲致全民就業較高生活程度之第五十五條(子)款各項規定之遵守與實施：澳大利亞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項目)
- 三. 獲致或維持全民就業與經濟穩定之行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一項目)

註：二、三兩項同時討論。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二章乙。(第十一項目)

###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 一.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第二十九項目)

- 二. 新聞自由。新聞人員進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舉行之會議所在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四項目)
- 三. 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二項目)
- 四. 難民及無國籍人民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三項目)
- 五. 若干國家對移入勞工，尤其對自難民中徵募之勞工之歧視行為。(第三十項目)
- 六.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五項目)
- 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第三十一項目)
  - (甲)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
  - (乙)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 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三章。(第十一項目)

##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

(註：大會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四四次全體會議設置)

- 一. 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及第三十二兩項目)
 

註：與第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此項。
- 二.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繁複及駢疊問題：巴西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十一及第五十九兩項目)
 

註：與第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此項。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一、四、五、六各章。(第十一項目)
 

註：與第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第五章。

\*  
\*   \*  
\*

註：與第五委員會舉行上述聯席會議時，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其報之“一九五〇會計年度之概算，(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專門機關之事項亦予聯同審議。

##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二項目)
- 二. 託管領土利害所繫之行政聯合：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十三項目)
- 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第三十五項目)
  - (甲)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彙要與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 (乙)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西南非洲問題：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十四項目)

##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 一. 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帳目，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七項目)
- 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帳目，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二項目)
- 三.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卹養基金：聯合國職員卹養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第四十六項目)
- 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一項目)
- 五.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經費。非聯合國會員國而曾簽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關於麻醉品公約之國家應攤款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四十七項目)
- 六. 籌設聯合國郵務管理機構：秘書長報告書。(第四十三項目)
- 七. 設置行政法庭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第四十四項目)
- 八.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委員以實遺缺：(第四十五項目)
  - (甲)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乙) 會費委員會
  - (丙) 審計委員會
  - (丁) 聯合國職員卹養金委員會
  - (戊) 投資委員會：追認秘書長委派之人選
- 九. 一九四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暨由周轉資金墊借之款項：秘書長報告書。(第四

- 十項目)
- 十.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之概算：(第三十九項目)
- (甲) 秘書長編造之概算
- (乙)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註：本項(乙)目中有關各專門機關之事項由第五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之。
- 十一.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之追加概算：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八項目)
- 十二. 聯合國會所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六項目)
- 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第五章及第七章。(第三十一項目)
- 註：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第五章。
- 十四. 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十二項目)
- 註：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此項目。
- 十五.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繁複及駢疊問題：巴西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十一及第五十九兩項目)
- 註：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此項。

## 第六委員會

### 法律

- 一. 大會議事方法與程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八項目)

- 二.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九項目)
- (甲) 第一篇：總論
- (乙) 第二篇：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 三. 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二項目)
- 四.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列入之項目。(第六十六項目)
- 五.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及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一項目)
- 六. 力喜騰斯泰因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五十八項目)
- 七.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便其參加簽訂是項議定書：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六項目)
- 八.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為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締約國：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七項目)
- 九.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項目)
- 十.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三項目)
- 十一.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四項目)
- 十二. 核准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書之附約：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五項目)

## 柒

###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八八(四)。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sup>1</sup>所設復經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sup>2</sup>予以廢止之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sup>3</sup>，連同其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補充報告書中之增補事實及建議，對於該特別委員會下列之一致結論，尤所注意：

(子)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仍繼續給予希臘游擊隊以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援助，阿爾巴尼亞尤為希臘游擊隊獲得物質援助之主要來源；

(丑)若干與希臘不相鄰接之國家，所予希臘游擊隊之支援，業已增加，其中尤以羅馬尼亞為最，

並閱悉大會第一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up>4</sup>所設調解委員會之報告書<sup>5</sup>；

一．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以及其他國家如羅馬尼亞者，不顧大會建議，對希臘游擊隊積極援助，實有違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危及巴爾幹和平，此尤於阿爾巴尼亞為然；

二．認為倘外國繼續對希臘游擊隊援助，使其重新自毗鄰地帶以武力攻擊希臘，將使危害和平之情勢，益趨嚴重；該特別委員會自可因此依決議案一〇九(二)第八段之規定，建議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作為緊急處置，以便討論為移除此項和平之危險所必需之其他步驟；

三．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其他有關各國立即停止援助及支持游擊隊攻擊希臘，並不以各該國領土供作準備或發動武裝行動之根據地；

四．建議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及所有其他國家：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頁。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sup>3</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暨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1 及 A/981/Add.1。

<sup>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1062。

<sup>5</sup> 同上，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C.1/506。

(甲)不採任何行動，使現與希臘作戰之任何武裝部隊因而直接或經由任何其他政府獲得援助；

(乙)不直接或間接以軍器及其他戰爭物資供給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直至特別委員會或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斷定各該國對希臘游擊隊之非法援助業已停止時為止；

(丙)於各該國對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關係中，計及該兩國今後對希臘關係中進行大會建議之情形；

五．再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與希臘合作，依憲章第二條第三項，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為此目的建議：

(甲)鑒於希臘與南斯拉夫兩國政府間建有外交關係，應請各該國政府，繼續循外交途徑努力解決彼此間之爭端；

(乙)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應與希臘建立正常外交及睦鄰關係，然後努力循外交途徑解決爭端；

(丙)請各該國恢復前經實施之公約或另訂新約，規定有效機構以調整及管理各該國共同邊界，並和平處理邊境事件；

六．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俾特別委員會得以執行職務，尤其決議案一九三(三)第十段(丙)及本決議案第八、第九及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職務，並請希臘繼續合作以達此項目的；

七．核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並令其遵照本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一九三(三)所載之任務規定繼續存在，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一九三(三)應繼續有效；

八．重令特別委員會繼續留備協助四有關國政府實施大會各決議案，尤應促進重建希臘與其北方鄰邦之正常關係並維持巴爾幹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又為此目的繼續授權特別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調派或利用特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一人或數人請其出任斡旋及擔任其他任務；

九．又悉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6</sup>中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諸國政府曾公開聲明，凡進入各該國領土之希臘游擊隊，均經予以解除武裝並加拘禁，特請所有收容希臘游擊隊之國家與特別委員會或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合作確實查明進入各該國領土之希

<sup>6</sup> 同上，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1。



臘游擊隊，解除武裝及處置之情形；

十．促請所有收容因希臘游擊隊對希臘政府作戰而流亡之希臘國民之國家，便利所有願意回國並遵守國法，以謀生活之個人，和平遣返希臘；

十一．授權秘書長設法，經由特別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聯合國或國際機關，予各有關國家可能之協助，以制定並實行將希臘游擊隊以及與游擊戰爭有關之其他希臘國民，遣歸希臘或在別處安置之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所提關於遣送希臘兒童歸國問題之報告書<sup>7</sup>，對於該兩國際紅十字組織協助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C之努力，甚表欣慰。

又悉希臘兒童尙未能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遣送回籍，並認為必須作進一步之努力，以求本決議案之全部實施；

一．訓令秘書長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繼續此項人道工作，並予以一切適當之協助，以執行其任務；

二．敦促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會同各該國際紅十字組織依照上述決議案籌訂將希臘兒童早日遣送回籍之必要辦法；

三．請各該國際紅十字組織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報告秘書長，轉知各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請大會主席就希臘軍事法庭因政治理由而宣判之死刑，在和解委員會存在期間，停止執行一點，查明希臘政府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九(四)．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A

大會

依照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約附件陸第三段所稱有關各國同意接受並採取適當措置

<sup>7</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A/1014。

<sup>8</sup> 見關於前屬義大利殖民地之四國調查委員會，第一至第三卷。

以實施大會對處置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建議各節，

閱悉四國調查團報告書<sup>8</sup>，並聽取代表關係領土中重要部分意見各團體之發言人之陳述；又計及各該領土居民之意願及福利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有關政府之意見，及憲章中之有關規定：

甲．關於利比亞，茲建議：

一．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

二．此項獨立應使儘早實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三．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

四．為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建立獨立政府起見，應由大會選派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一人，並另設參政會予以協助，提供意見；

五．聯合國專員應商同參政會，向秘書長提出常年報告書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特別報告書。凡聯合國專員及任何參政會委員願提請聯合國注意之備忘錄及文件，應附載各該報告書；

六．參政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之，其中包括：

(甲)下列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各一人：埃及、法蘭西、義大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乙)利比亞三區人民之代表各一人，及利比亞少數民族之代表一人；

七．第六段(乙)所稱之代表應由聯合國專員與管理各國及第六段(甲)所稱之各政府代表，暨關係領土中政黨及團體之領袖及代表會商後指派之；

八．聯合國專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並依循其所提之意見，且可就不同之區域或事件分向各委員徵詢意見；

九．聯合國專員得就聯合國可在此過渡時期內對利比亞經濟及社會問題所採取之措置，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提供建議；

十．各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合作：

(甲)立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俾將權力移交一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

(乙)管理各該領土，務期有助於利比亞統一與獨立之建立，協力創設政府機構，並調整其工作，使悉合此項目的；

(丙)就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步驟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

十一. 一俟利比亞成爲獨立國家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乙. 關於義屬索馬利蘭，茲建議：

一. 義屬索馬利蘭應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

二. 此項獨立應自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實現；

三. 在上述第二段所稱之時期中，應將義屬索馬利蘭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以義大利爲管理當局。

四. 管理當局應受哥倫比亞、埃及及菲律賓三國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之協助並應向其徵詢意見。參議會應設在 Mogadiscio。該參議會之確切任務應於託管協定中規定之，其中並應專設一款，俾該參議會委員國之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者，得參加託管理事會對於與該領土有關各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 託管理事會應與管理當局商擬託管協定草案，儘可能在本屆會中提出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五經常屆會；

六. 託管協定中，應有附件，具載關於政府根本法原則之宣言，保證索馬利蘭居民之權利，規定確保一創建、發展以及奠定一完全自主政府之辦法；

七. 託管理事會與管理當局於草擬該宣言時，應以印度代表團所提並附載於本決議案之文件爲準繩；

八. 義大利應被邀負責臨時管理該領土，

(甲) 惟應在託管理事會與義大利商定託管協定後，義大利與英聯王國同意之時間，依照各該國同意之循序移交管理事務辦法爲之；

(乙) 又須以義大利在大會核定該領土託管協定前承允遵照憲章中關於國際託管制度及託管協定之規定管理該領土爲條件；

九. 義大利政府開始臨時管理該領土時參議會亦應開始執行任務；

丙. 關於厄立特利亞，茲建議：

一. 設立一不多於五委員國之委員會，對厄立特利亞人民之願望及促進當地人民福利之方法作更詳實之調查，並檢討處置厄立特利亞問題，擬具報告，連同其認爲適合於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之建議，提交大會；組織委員會之五國如下：緬甸、瓜地馬拉、那威、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

二. 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應查明一切有關事實，包括目前管理國、當地人民及少數

民族代表、各國政府及委員會認爲必需之團體或個人所提之書面或口頭情報，尤應顧及：

(甲) 厄立特利亞居民之願望及福利，包括該領土各省中各種不同種族、宗教及政治集團之意見及人民之自治能力；

(乙) 東非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

(丙) 阿比西尼亞基於地理、歷史、人種或經濟上理由之權利與要求，尤其關於阿比西尼亞需要適當出口岸之合理要求；

三. 委員會於討論其提議時並應計及大會第四經常屆會中所提出關於處置厄立特利亞之各項建議；

四. 委員會應儘速在聯合國會所會齊，出發赴厄立特利亞，並得訪問經其認爲爲執行任務所必須訪問之其他各地。委員會應自訂議事規則。其報告書及提案等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請秘書長分轉各會員國，俾可於大會第五經常屆會中作最後審議。委員會報告書及提案，應由大會臨時委員會予以審議，並擬具結論，報告第五經常屆會；

丁. 又爲上述各項規定：

一. 請秘書長向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或須在其境內集合或旅行之各國主管當局請求給予必要之便利；

二. 授權秘書長依照向例，

(甲) 籌劃付予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適當俸給；

(乙) 償付利比亞參政會各委員，索馬里蘭參議會各會員國政府派遣出席該會之代表各一人，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各會員國派遣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及副代表一人之旅費及生活費；

(丙) 供給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索馬里蘭參議會及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以秘書長認爲爲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人員及便利。

## 附 件

### 印度代表團所提之案文 (a)

義大利前殖民地之將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應於其託管協定後附載下列約章，作爲託管協定之一部分：

一. 託管領土之主權應屬於當地人民，而由各當局依本約章所訂之辦法，代爲執行。

二. 託管領土之行政權應由管理當局所派之行政長官執行之。

(a) 見本頁乙節，第七段。

三. 行政長官應指派託管領土主要政黨及團體之代表五人組設參政會，助其行使職務。

四. 關於國防及外交事宜，由行政長官對聯合國主管機關負責並實施其指示。其他事宜，由行政長官商同參政會並循其所提意見辦理之。

五. 託管領土之立法權，通常由行政長官得爲此目的增請人民代表以擴大參政會組織。遇有特殊情形，行政長官得視需要，於聯合國主管機關管制下，制頒法令。

六. 託管領土之司法權應由一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執行之。最高法院法官應由行政長官委派，非有過失，不得免職，且非經聯合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撤換。

七. 託管領土中各當局於各自行使職務之時，應不分種族、性別、言語及宗教，尊重全體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八. 聯合國經由其主管機關得：

(甲) 制定條例以補本約章之不足；

(乙) 按期檢討管理工作並修改本約章，俾託管領土得於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成爲獨立國家。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爲便於委派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專起見，

決定：

由大會主席及二副主席（巴西及巴基斯坦），第一委員會主席，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

組織一委員會

提名候選人一人，倘不能獲得協議則提名三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依據上列決議案二八九(四) B 規定設立委員會，由其負責推薦擔任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一職之候選人。該委員會全體一致協議<sup>8a</sup>推薦秘書處主管會議及總務部之助理秘書長 Mr. Adrian Pelt (荷蘭) 充任該職並擬請大會任命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第二七六次

<sup>8a</sup> 參閱文件 A/1235。

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通過選定 Mr. Pelt 爲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

## C

大會

鑒於其對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之建議，

請大會臨時委員會研究爲勘定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並附具結論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 二九〇(四). 和平綱領

大會

一. 宣示聯合國憲章爲歷史上最莊嚴之和平公約，確立永久和平之必要基本原則；國際形勢張而不弛首因忽置此項原則而起；各會員國亟應秉其創立聯合國之合作精神，依照此項原則行動；

籲請各國

二. 避免違反憲章而行威脅或使用武力；

三. 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四. 篤誠履行其國際協定；

五. 給與聯合國各機關充分合作及出入自由，以執行其依據憲章而擔任之職務；

六. 確認維護人格尊嚴與價值事屬至要，促進和平表示反對政見之充分自由，行使宗教自由之充分機會及對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其他基本權利之充分尊重；

七. 各自倡導並以國際合作，努力促成並保持一切人民之較高生活標準；

八. 祛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之壁壘；國際瞭解與和平實唯溝通消息民意是賴；

籲請各會員國

九. 竭力參加聯合國之一切工作；

籲請安全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

一〇. 逐步擴展其合作並節制行使否決權，俾使安全理事會成爲更有效力之維持和平工具；

籲請各國

一一. 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並通力支持聯合國解決現有題問之努力；

一二. 通力合作俾國際限制常規軍備，得奏成效；

一三. 同意就國際管制原子能以謀有效取締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所需要之限度，其國家主權與其他國家共同行使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 二九一(四). 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案聯合國人民曾在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且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均負有實現憲章所揭宗旨及原則之義務；

按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之一，

按聯合國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及對國際協定之尊重，

按憲章請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為任何其他抵觸聯合國宗旨之行動，

大會亟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爰請各國：

一. 尊重中國之政治獨立，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恪守聯合國之原則；

二. 尊重中國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均有自由選擇其政治機構及維持獨立政府不受外方控制之權利；

三. 尊重關係中國之現有條約；

四. 避免(甲)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建立外國操縱之政權；(乙)在中國領土內尋取各種特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 二九二(四). 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

大會

鑒於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關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事關憲章基本原則及聯合國威信，至為重要，仍須續加審查研究，

鑒於業已通過關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安定之決議案，<sup>9</sup>

爰決定將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以及關於違反上述決議案所載原則之任何控訴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依照該決議案繼續審查研究，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或由該委員會按審查案情之結果或事態之形勢認為必要時提請秘書長注意，以備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sup>9</sup> 參閱決議案二九一(四)，見本頁。

## 捌

###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九三(四)。朝鮮獨立問題

大會

參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朝鮮獨立問題決議案一一二(二)<sup>1</sup>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sup>2</sup>，

審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sup>3</sup>，備悉報告書中所作結論，

深悉該委員會因有報告書所陳種種困難，未克完滿達成上述決議案內所定目的，尤以朝鮮之統一及因朝鮮之劃分在經濟社會及其他友好往來上所有壁壘均未剷除，

備悉該委員會對美國佔領軍之撤退業已目擊作證，而對所稱蘇聯佔領軍之撤退，則未得有視察或作證機會，

憶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稱合法政府(大韓民國政府)業經成立，在朝鮮境內凡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能視察諮詢之地區均能有效管轄，區內居民亦佔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該政府之成立係根據其居民、合法自由之選舉且曾受臨時委員會之監督，實為朝鮮唯一之政府，

深恐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陳情勢威脅大韓民國及其人民之安全與福利並在韓國引起公開軍事衝突，

一、爰決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存在，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及土耳其諸委員遵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各決議案之目的，並尊重大會決議案所確定大韓民國政府之地位，負責：

(甲) 查報任何足以引起或釀成在朝鮮軍事衝突之情勢演變；

(乙) 設法剷除因朝鮮之劃分在經濟社會及其他友好往來上所有之壁壘，遇有認為足以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載原則促成朝鮮統一之良機，隨時斡旋並予協助；

(丙) 為達成本項(甲)款及(乙)款所載目的應有酌量委派視察員並着一人或多人從事斡旋，無論該人是否為委員會中之代表；

(丁) 在朝鮮境內隨地視察提供諮商，以求代議政府依據全國選舉中自由表示之人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〇頁。

<sup>3</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一卷及第二卷。

民意志，繼續發展；

(戊) 就其所處地位儘可能對蘇聯佔領軍之撤退，視察證實；

二、決定委員會應：

(甲) 自本決議案議決日起於三十日內在朝鮮集會；

(乙) 在朝鮮保有其會所；

(丙) 在朝鮮全境應有旅行、諮商及視察之權；

(丁) 繼續自定其議事程序；

(戊) 得與大會臨時委員會諮商，(如該委員會繼續存在)俾按發展情形在本決議案規定條件內執行職務；

(己) 向大會下屆常會或為審議本決議案主要事項而召集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書，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書以備分送各會員國；

(庚) 在大會未另作決定前，繼續執行任務；

三、促請各會員國及大韓民國之政府與所有朝鮮人民儘力協助，並予該委員會以執行職務上之便利毋有損本決議案目的之行為；

四、訓令秘書長以充分人員及設備供應該委員會，包括所需要技術顧問及視察員，並授權秘書長向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及其候補代表一人，或依照本決議案第一項(丙)款規定所派人員，給付每日津貼。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三三三全體會議

#### 二九四(四)。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問題

按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復按大會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復按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二七二(三)<sup>4</sup>對嚴重譴責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在其國內抑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深感關切；欣悉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締約國已就此

<sup>4</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項譴責採取步驟；希望各方依照和平條約之規定，力施種種辦法，以保證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注意其依照和平條約所負之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所有各該項問題之義務在內；

復按大會決議於第四屆常會中更審議羅馬尼亞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復按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聯盟與參戰國指控各該政府破壞和平條約，並促請各該政府採取補救辦法；

復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政府不接受破壞條約之責難；

復按各關係聯盟及參戰國政府曾依照和平條約某數條款將破壞和約問題交駐索斐亞(Sofia)，布達佩斯(Budapest)，不加勒斯多(Bucharest)各國使節審議，但未成功；

復按各該聯盟及參戰國政府曾促請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依與各該國簽訂之和平條約關於解決各該項和約之解釋或執行上爭議之規定，與各該聯盟及參戰國共同指派條約委員會委員；

復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拒絕委派代表參加條約委員會，堅稱並無委派代表之法律義務；

復按和平條約授權聯合國秘書長於當事國不能就條約委員會第三位委員之委任獲致協議時，得向爭議當事國一造之請，委任第三位委員；

復按就秘書長依和平條約之規定應有之權限範圍，給予正式釋明事屬至要，

大會

一、表示：對各方關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之嚴重譴責，續予注意，且益表關切；

二、認為：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拒絕與大會合作以審查關於各該國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嚴重譴責，足證大會關注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關於此項問題之真相，不為過慮；

三、決議：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各該國與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聯盟及參戰國，就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二條以及與羅馬尼亞簽定和平條約第三條之實施，互換外交文書，是否應依與保加利亞簽訂和平條約第三十六條，與匈牙利簽定之和平條約第四十條，與羅馬尼亞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三十

八條所規定之解決爭端辦法，處理其爭端？”

如國際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為“是：”

“二、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是否有執行第一項問題所引各條款之規定之義務，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之義務在內？”

如法院對第二項問題所答為“是”，又如法院宣告其意見後三十日內關於政府仍未通告秘書長謂各該政府業已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秘書長業已將事實通知國際法院：

“三、如當事國一造未依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約之規定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該當事國確有應為之義務時，則依各該項條約之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是否有權向當事國他造之請求，委派委員會之第三位委員？”

如法院對第三項問題所答為“是”：

“四、由當事國之代表及聯合國秘書長所委第三國代表組成之條約委員會，是否即係和約有關條款認可之委員會？能否就解決爭端辦法制定確實有拘束力之決議？”

四、並請秘書長將送交該秘書長請其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與此問題有關之往來外交文書，以及大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一並提送國際法院；

五、決議：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留列大會第五屆常會議事日程，俾求對所提譴責切實審議，加以處理。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二九五(四)。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大會

業已閱悉臨時委員會根據經驗就該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及任務規定認為宜有更動而提交大會之報告書，<sup>5</sup>

認為為求有效執行憲章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妨害各國間一般福利或友好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等方面之特別任務起見，必須繼續設立臨時委員會以審議此等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sup>5</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取迅速有效之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爰決議：

一、應即設立大會駐會委員會於大會經常屆會休會期間集議；大會各會員國均各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駐會委員會為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之大會輔助機關，應執行下列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 審議大會交付之事項或根據大會授權審議各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 遇有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或任何非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應加審議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惟以該委員會先斷定該問題有重要性並須作初步研究者為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投票之委員三分二之可決為之，但如該項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者，則此項判斷祇須過半數之同意；

(丙) 利用文件 A/605<sup>6</sup> 及 A/AC.18/917 中所載之臨時委員會建議及研究結果，繼續就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部分以及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關於促進國際政治上之合作部分作有系統之審議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丁) 就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考慮是否必須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即通知秘書長，俾得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此事之意見；

(戊) 如認為有用而必要時，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並指派調查團，但此種調查工作之決定，須以出席投票之委員三分二之可決為之。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進行調查探詢時，非經此種調查探詢工作進行所在地國家之同意，不得舉行；

(己) 遇有需要時，根據工作經驗，就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宜有更變之處向大會報告。

三、茲授權駐會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駐會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

注意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委員會所負之責任。駐會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據有而未提交大會之事項，概不得加以審議。

五、駐會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置之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之議事，應以由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sup>8</sup>通過並由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up>9</sup>修正之議事規則為準；駐會委員會得就其所認為必要者加以修訂及補充，惟此種修訂補充以不抵觸本決議案任何條款為限。駐會委員會應於大會任何一次經常屆會結束或閉幕後六星期以內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常年屆會之第一次會議。每屆會議第一次會議日期應由上屆當選之主席或該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商同秘書長決定之；並由秘書長將日期分別通知委員會各委員國。開幕時，應由上屆會議當選之主席或其代表團之首席代表主持會務，至委員會選出本屆主席之時為止。駐會委員會於其認為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各國正式遣派出席上屆委員會之代表不須另繳全權證書；

六、秘書長應視駐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其委員會工作上之需要供給必要之便利並指派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 次全體會議

## 二九六(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0</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內建議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奧地利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sup>8</sup> 參閱文件 A/AC.18/8。

<sup>9</sup> 參閱文件 A/AC.18/8/Rev.1。

<sup>10</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sup>6</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sup>7</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附件登

一九七(三)甲<sup>11</sup>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sup>12</sup>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大會認為奧地利係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奧地利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3</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錫蘭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斷認：錫蘭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錫蘭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sup>1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二頁。

<sup>12</sup> 參閱國家入會問題(憲章第四條)；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第五十七頁，諮詢意見。

<sup>13</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 C

###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芬蘭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4</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草案，建議准許芬蘭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芬蘭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芬蘭為憲章第四條所載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於芬蘭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D

###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愛爾蘭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5</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愛爾蘭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

<sup>14</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sup>15</sup> 同上。



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愛爾蘭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愛爾蘭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E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6</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義大利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義大利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義大利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F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約但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7</sup>稱安全理事

<sup>16</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sup>17</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約但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約但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約但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約但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意，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G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sup>18</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斷認：大韓民國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sup>18</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68。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大韓民國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議，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H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關於重新審議葡萄牙申請加入聯合國案之特別報告書<sup>19</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葡萄牙申請入會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重申大會之決意：認為葡萄牙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葡萄牙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議，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I

大會

案查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sup>20</sup>稱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贊成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查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

鑒於對於尼泊爾入會申請之反對理由，在憲章第四條規定之內，並無所據，

且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七(三)甲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sup>19</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及大會各會員國行使表決申請國入會案之權利時，應遵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所稱各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一、茲斷認：尼泊爾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尼泊爾之申請，參照大會是項決議，重加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J

大會

鑒於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討論，<sup>21</sup>

茲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一國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加入聯合國，如因該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未得所需過半數之可決或因一個常任理事國反對推薦入會之決議案故未提具入會之推薦時，其入會善能否因大會決議而生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K

大會

案據安全理事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特別報告書，<sup>22</sup>

一、茲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避免就推薦各國加入聯合國一事行使否決權；

二、請安全理事會仍參照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繼續審議所有迄今尚未加入聯合國之各國有待決定之申請書。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二九七(四)。聯合國外勤部隊及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名冊

## A

大會

業已審閱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

<sup>20</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74。

<sup>2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

<sup>22</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2。

九日決議案二七〇(三)<sup>24</sup>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4</sup>

認為秘書長文件 A/AC.29/1<sup>25</sup>所呈並經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加以修訂之聯合國外勤部隊，當可增進聯合國各特派團之工作效率，

查秘書長原有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之權力，惟須有預算上之限制並受大會通常就行政方面加以監察，

備悉秘書長擬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修正成立所擬議之單位之意願。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業已審閱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〇(三)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亟欲便利聯合國依據憲章各項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工作，

認為擬議設立之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將有助於達成是項目標，

備悉秘書長擬從事行政上部署所擬設立之預備隊並充分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評議之意願，

爰請秘書長將力能協助聯合國各特派團履行其視察及監督任務之人員姓名，編訂成冊，並以時補正，此種人員得依聯合國主管機關所作之特定決議案召集之；此項名冊應稱為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名冊，在編訂與補正時應充分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評議，並應根據地域上公勻分配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 二九八(四)。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關於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報告書。<sup>26</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sup>24</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決議案正式紀錄第二期會議第七頁。

<sup>25</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

<sup>26</sup>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見大會第四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附件壹。

<sup>26</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 二九九(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sup>27</sup>，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一(一)<sup>28</sup>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一(三)<sup>29</sup>，

深悉原子能如用於和平之途將增進人類之福利，惟如用於戰爭則可使文化為之毀滅，

亟欲解除人類由於各國個別管制原子能設備之發展與經營而繼續存在之種種危機，

確信國際間之努力合作可以避免此種危機，且可為一切民族福利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發展，

一、茲促請各國共同參加原子能為和平目的之發展與使用，

二、籲請各國政府竭盡所能藉接受有效國際管制使切實取締及摒除原子武器一事成為可能，

三、請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繼續協商，研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所有具體提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協定達到大會對於此事之基本目的，並將進行情形隨時通知原子能委員會及大會，

四、建議各國本諸上述各點，在國家主權之行使方面，彼此共同協議按照管制原子能所需之程度，限制此種權利之個別行使，以期促進世界安全與和平；並建議各國同意共同行使此種權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三〇〇(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sup>30</sup>，尤其是該決議案之建議：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必須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業已審議安全理事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討論實施上述建議之會議紀錄；

<sup>27</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九頁。

<sup>28</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六四頁。

<sup>29</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頁。

<sup>30</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一. 採納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擬具關於各會員國提供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詳細情報及將其證實之各項議案<sup>30a</sup>，以作為實施上述建議之必要依據；

二. 認為此項情報之早日提交實為大量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至要步驟，且自另一方面言，在一國未能獲悉他國之常規軍備與軍隊之翔確情報以前，似難對此事項達成協議；

三. 鑒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尚未獲致實施上述建議所必需之一致意見；

四.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雖以各常任理事國對其工作之此一重要部分未能意見一致，仍須繼續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依照其工作計劃主持其事，俾求儘量獲得進展；

五. 促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合作，以達此目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 三〇一(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七四(三)，<sup>31</sup>

一. 欣見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海牙舉行之圓桌會議已達成協議之宣告；

二. 對關係各方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盡謀協力，盡功成就，深為嘉許；

三. 知悉行將建立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殊為欣企。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

### 三〇二(四).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二(三)<sup>32</sup>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sup>33</sup>，並重申後一決議案第十一段之規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第一次

<sup>30a</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九月份補編，文件 S/1372。

<sup>3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正式紀錄，第八頁。

<sup>32</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六頁。

<sup>33</sup> 同上，第八頁。

臨時報告書<sup>34</sup>及秘書長就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事所提之報告書<sup>35</sup>，甚感欣慰，

一. 感謝凡會慷慨響應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之呼籲及秘書長之呼籲，捐輸實物或資金為巴勒斯坦難民救荒蘇困之各國政府；

二. 並感謝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對此項人道事業之貢獻，此等團體在極端困難情況下，克盡自動擔負之責任，分配救濟物資，照顧難民一般福利；又歡迎此等團體對秘書長所作之保證，即各該團體將繼續與聯合國於為雙方所共同接受之基礎上合作，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底為止。

三. 讚譽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聯合國救助運動所作之重要貢獻；並讚譽其他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假以助力之專門機關，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

四. 感謝會對救濟巴勒斯坦難民惠予協助之甚多宗教、慈善及人道組織；

五. 承認在不妨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條之規定下，亟須繼續救助巴勒斯坦難民，解其饑饉，蘇其痛苦，並促進和平與安定，又應及早採取建設性之措施，以期終止國際救濟協助；

六. 認為在不妨礙本決議案第九段(丁)之規定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救濟與工賑計劃需款數應約為三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直接救濟需款二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工賑計劃需款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工賑計劃需款數應約為二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各款均包括行政費用在內；直接救濟至遲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大會第五屆常屆會另有決定時，自當別論；

七. 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甲)與地方政府共同實施經濟視察團所建議之直接救濟事宜與工賑計劃；

(乙)與近東各關係政府會商在國際救濟協助及工賑計劃結束前各該政府應採何種措施預事準備；

八. 設一諮詢委員會，以法蘭西、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sup>3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1106

<sup>35</sup> 同上，文件 A/1060 與 A/1060/Add.1

為委員。委員會有權增聘捐助國政府代表為委員，但以不超過三國為限。又有權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提供意見與協助，以執行其計劃；關於選擇、設計與執行計劃事宜，該處主任暨諮詢委員會應與每一有關之近東政府諮商；

九、請秘書長商同於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之各國政府選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甲)該處主任應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行政首長，主持計劃之執行，並向大會負責；

(乙)主任應與秘書長商定一般辦法，並依照此項辦法選用辦事人員，此項辦法應包括主任與秘書長共同認為可以適用之聯合國職員規則條例，並在可能範圍內利用秘書長可供之便利與協助；

(丙)主任應商同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制定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條例；

(丁)第六段所列概算數字倘需修正時，主任應在不違背依本段(丙)所定財政條例之規定下，商同諮詢委員會將可用之款酌量分配於直接救濟與工賑計劃；

十、請主任儘早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以設計工作計劃之組織與執行，並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繼續大會決議案二二(三)所設之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下文第十二段所稱之移交辦妥之日為止，並請秘書長商同各執行機關依經濟視察團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繼續努力，分期逐漸減少配給量次數；

十二、訓令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或於秘書長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共同商定之日期，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資產與負債移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十三、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自動捐助資金或實物，以保證根據第六段所定之計劃，每期均能獲得所需之物資與款項；捐款可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為之，但以此項貨幣確能有助於該項計劃之實施為限；

十四、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自周轉資金項下墊支可為此目的而用之款項，以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為限，以實施依本決議案採行之諸種活動，此項墊款至

遲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主文第十三段所稱各政府自動捐助之款項中扣還；

十五、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難民組織談判，向該組織商借無息貸款，以不超過相當於二百八十萬美元之數為限，以便實行該項計劃，但雙方亦須商得彼此認為滿意之償還辦法；

十六、授權秘書長繼續大會決議案二二(三)所設之特別基金，並自該基金提取款項以供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進行工作之用，如經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請求，亦可供該處進行工作之用；

十七、請各關係政府給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前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特權、豁免與便利，以及其他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特權、豁免與便利；

十八、促進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適當機關、私人團體與組織，商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在其計劃範圍內予以協助；

十九、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甲)派遣代表一人出席技術協助局會議為觀察員，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技術協助工作可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九)A<sup>26</sup>所稱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計劃相配合；

(乙)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進行之技術協助工作之詳盡情報供給技術協助局，以便列入技術協助局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

二十、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協商俾可以最善方法分別完成二者之任務，尤應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二十一、請主任向聯合國大會提送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及款項稽核書，並請其向秘書長提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認為應請聯合國會員國或聯合國適當機構注意之其他報告書；

<sup>2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頁。

二十二. 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將經濟視察團之最後報告書遞送秘書長，並附註其意見，以便轉遞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 三〇三(四). 巴勒斯坦：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

大會

念及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一(二)<sup>37</sup>與夫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四(三)<sup>38</sup>，

經審讀依據決議案一九四(三)所成立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

壹. 爰決議

關於耶路撒冷問題，

深信其以前有關此事之決議案，尤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基本原則所表明對該問題之解決，自必公平合理，

一. 重申其意願：耶路撒冷應置於永久國際政權之下，而此政權對於保護耶路撒冷內外神聖處所一事應謀求適當之保證辦法，並力申大會決議案一八一

<sup>37</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一頁。

<sup>38</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八頁。

(二)<sup>39</sup>之下列規定：(1)耶路撒冷市應為一種獨立個體，在特殊國際政權之下，由聯合國管理之；(2)此事應指定託管理事會承擔管理當局之責任；(3)耶路撒冷市應包括現有耶路撒冷市及其周圍各農村鎮，東至 Adu Dis，南至 Bethlehem，西至 Ein Karim (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至 Shu'fat；此項界線見於所附略圖；<sup>40</sup>

二. 為此目的，特請託管理事會於下屆會議，不論其為特別屆會抑或為常會，完成耶路撒冷約章<sup>41</sup>之擬訂，刪略目前不適用之條款，如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九條，並在不影響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耶路撒冷國際政權之基本原則下修正約章，使其益見民主；批准約章，並立即付諸實施。託管理事會不得容任何關係政府或若干關係政府所採取之行動轉變其通過並實施耶路撒冷約章之初衷；

貳. 促進各關係國家自行衡度身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及早正式矢願以善意處理此諸問題，並恪遵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七五次全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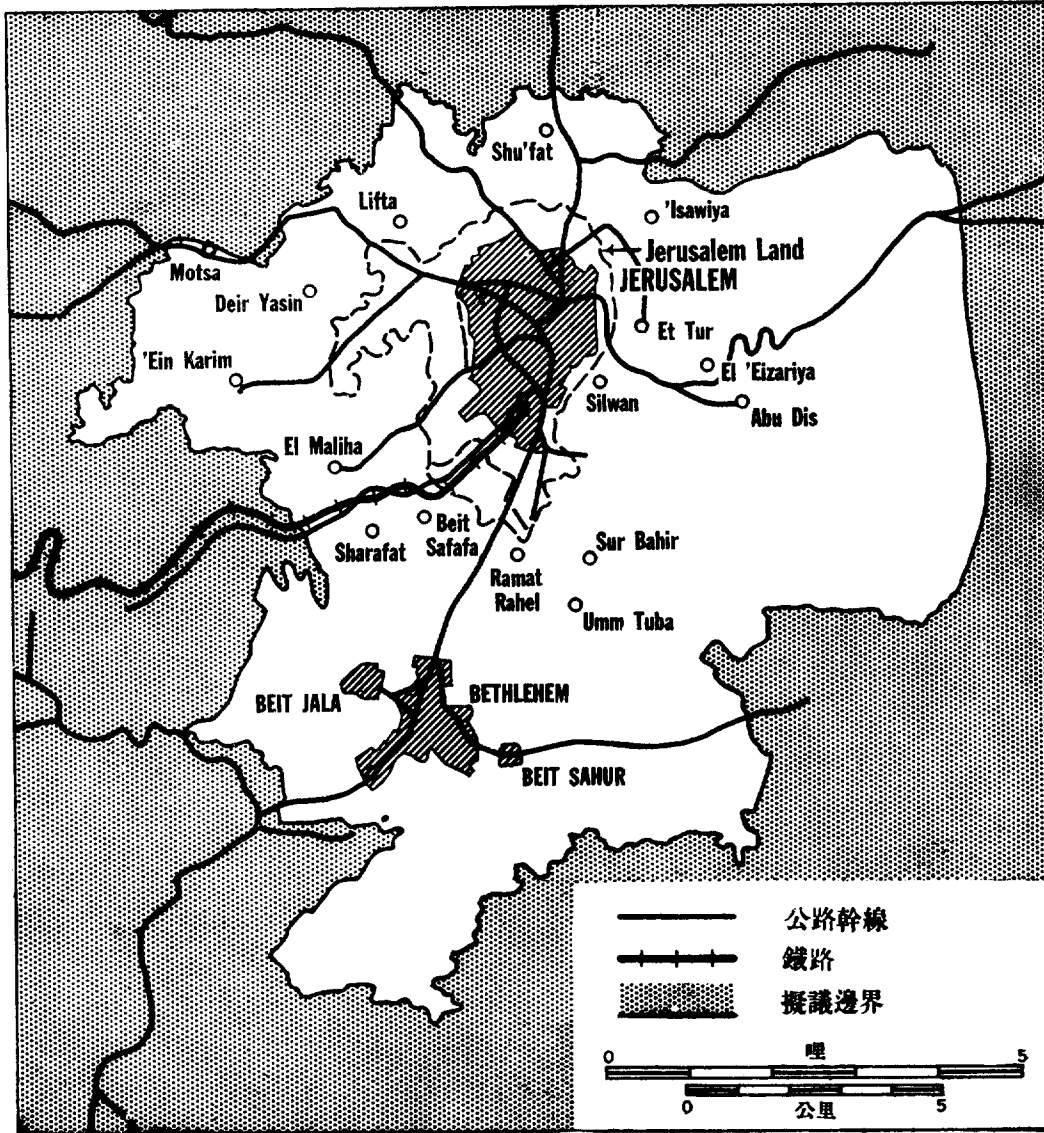
<sup>39</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一頁。

<sup>40</sup> 見第四二頁附圖(所附地圖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附件乙)。

<sup>41</sup> 見託管理事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三編附件，英文本第四頁。

# 耶路撒冷市 擬議邊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附件乙)



MAP NO. 104.1(C) UNITED NATIONS  
DECEMBER 1949

UN PRESENTATION 600.1(C)

## 玖

###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三〇四(四). 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A<sup>1</sup>，

一. 茲核准該決議案附件壹所陳各項意見及準則以及該理事會所擬定之此項方案管理辦法；

二. 備悉該理事會議決由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之規定召開技術協助問題會議；

三. 授權秘書長特為籌撥款項以辦理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對於凡參加此項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並接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述決議案附件壹所載意見及準則以及該理事會所擬定之此項方案管理辦法之各種組織，予以資助；

四. 核准該理事會就管理捐款之財政辦法一事向參加技術協助會議各國政府所提供之建議，並授權秘書長履行其在此方面所負之職責；

五. 請所有各國政府對於此項特設款項盡力自動捐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 三〇五(四).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sup>2</sup> 第六段所提之建議<sup>3</sup> 包括其所提關於“執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之建議，

並經於決議案二〇〇(三)中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秘書長得以執行”該決議案所列若干職務，

<sup>1</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年，決議案，第二頁。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四至一五頁。

<sup>3</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十五頁。

一. 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將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工作，照秘書長建議於一九五〇年加以擴充，增撥所需款項並在聯合國經常預算繼續劃定款項，供推進該決議案所核定工作之用，

二. 欣悉秘書長已將推進該項工作所需費用，列入聯合國一九五〇年度預算。<sup>4</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 三〇六(四). 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大會

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九八(三)<sup>5</sup> 之規定所提交之報告書；<sup>6</sup>

一. 備悉該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所擬關於經濟落後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發展方案，對於旨在促進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方案，尤特別注意；

二. 備悉該理事會所擬於最近屆會就所有與經濟落後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發展有關問題詳加審議之辦法；

三. 願盼該理事會就促進經濟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迫切問題之各方面着手研究，並就為解決此項問題所須採取之國際行動，擬具建議，連同研究報告送交大會審議；

四.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繼續急切注意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所有足以直接範圍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妥予考慮；

(乙)督促其所屬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對此項問題予以同樣急切注意；

(丙)於其提交大會每次經常屆會之常年報告中特設專章，論列所採促進經濟發展之措施，此項措施倘有須改善之處，並應附具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sup>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第二六四頁。

<sup>5</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四頁。

<sup>6</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一四頁。



### 三〇七(四)。經濟發展及國際經濟商業政策

大會

鑒於：關於經濟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方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迄今所擔任之工作，曾特別集中於與技術協助及投資於經濟發展事業兩者有關各問題之研究。

又鑒於：經驗業已證明國際經濟商業政策之許多因素對於經濟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具有重大之影響。

爰建議：將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經濟發展之工作及研究，應就國際經濟、商業政策問題中之可以影響經濟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進程者，續加注意，俾便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 三〇八(四)。全民就業

大會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就業及經濟穩定問題之討論，及該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一(九)E<sup>7</sup>以及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就失業問題通過之決議案<sup>8</sup>；

二、核准秘書長邀請專家小組就達成及保持全民就業所需各種國內國際措施提具報告；

深信：

三、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為促進及保持全民就業而採取國內及國際措施實為促成世界經濟穩定與擴展之基本要求；

<sup>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一頁。

<sup>8</sup> 參閱國際勞工局，工業與勞工，第二卷，第三號，英文本第一六八頁。

四、此外，為克服失業及就業不足，尤其在經濟落後各國衆多農業人口中所發生者，亟應有所措施，且為達此目的，除其他事項外必須激勵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

五、倘不採取行動或遲於採取行動，以謀保持全民生產就業，尤其在國際貿易上佔重要地位之國家之全民生產就業則為求儘量依據自由原則促進商品生產與消費及推廣其國際貿易所訂國際協定之目的，將受嚴重挫折；

六、高度而穩定之國際投資，尤其在世界落後地域，對上列目標之實現定有實際貢獻；

欣悉：

七、各國政府紛紛宣示其欲及時解決失業問題之意願，且確認此種步驟對於保持全世界經濟穩定可有之貢獻；各國為提高購買力及促進全民就業所已採取或在研究中之各種辦法，包括推廣失業保險，擴充一般社會事業，公共工程計劃，廉價房屋及發展自然資源計劃，改進徵稅標準與方法，鼓勵私人投資種種辦法；

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研究如何達成全民就業及鼓勵國際投資各有關問題之意願；

九、建議各政府以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載國際責任為當務之急；遇必要時，斟酌其政治、經濟及社會機構，以適當途徑採取行動，以促進並保持全民生產就業；

一〇、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審議全民就業及經濟發展問題時，注意失業與就業不足問題，尤應重視各落後國家及緊要部門如農業者；

一一、決定在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參照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對世界經濟情勢，重加檢討。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 拾

###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三〇九(四). 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大會，

讀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應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〇(一)<sup>1</sup>所予之訓示而提出之報告書<sup>2</sup>，其中述及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並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二五九(九) C<sup>3</sup>內所作之建議；

決定對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之修訂一事，於本屆會中不採任何措施，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問題向大會次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三一〇(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 作方案繁複及駢疊問題

大會

查業務之繁複及計劃與方案之駢疊頗足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效率及對於各種重要計劃與方案所需必要之專注意力，

且查舉行屆會及會議次數之過多，及各種輔助機構之添設，實加重各會員國在技術及人力資源上之負擔，致令其政府在國際工作中反難充分參加或派員代表，

復察大多數會員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在其會費及因而間接發生之其他費用上困難日增，

深感國際組織之種種業務日益增加其協調已成爲非常複雜之問題，今後如再激增，則問題益趨嚴重，

熟思各會員國在技術行政及財力上所有有限之資源亟宜集中以實施廣及各部門之已經核准或正在審議中之各項計劃，至於新計劃之倡議，應儘量以確屬急要或爲完成原有計劃之目的所必要者爲限，

爰決議：

一. 促請各會員國除確屬急要且能有效實施者外避免作其他新計劃之倡議；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二頁。

<sup>2</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七頁。

二. 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二五九(九)<sup>4</sup>附件所載各項建議，特別注意其中關於集中力量及現有資源問題之第一節第二段；

三. 令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履行此項職責，將各種有關建議提交該理事會；

四. 令秘書長在經濟及社會計劃之目錄上加註關於所列計劃需費若干與需時幾久可得而知之詳情；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上述目錄按其優先分類重加檢討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具報；

六. 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其所倡議之措置，以期政府與政府間之若干組織分別結束，歸併而合成整體，並使其他此項組織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建立關係，且促請聯合國各有關會員國採取實行該理事會建議所需之措施；

七. 請該理事會進行此項工作時，務須留意於政府間組織機構之簡化以及參加此項組織所需費用之樽節。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三一(四). 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 關之預算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問題之第六次報告書，<sup>5</sup>

一.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注意並比較其各個計劃之緩急與成效，庶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之預算支出收最大之功效；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繼續注意減少會議次數，並設法編訂通盤調勻之會議日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附件，文件 A/1005。

期表，以便在會議時地計劃及預算上收協調之效；

三．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注意各方須如期繳納會費一事，以保證對於彼等所核定之預算，獲有充足款項，藉應所需；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審查各專門機關對其準備金所定辦法，包括現有款項是否充足及所定辦法是否簡易等問題在內，及此項金額之用途與其動用之條件，並研究在應付支出方面儘量使用弱幣之方法；

五．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加緊努力製訂預算書之劃一格式，特別注意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共同定義、各項預算所基理由之性質、以及估計償付各種服務所需費用之方法；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繼續研究行政及財務部司之組織及會議事務部司之工作標準，以求盡量節省費用並提高效率；

七．促請尚未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各專門機關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此項目的；並參加業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定並經大多數專門機關核准之聯合外界審計制度；

八．促請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關於一九五〇年預算定額總計之適切情報，俾便其在新會計年度開始時，向各國政府分送詳盡情報。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信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擬定會員國會費之工作上仍可促成更密切之關係。

一．認為各專門機關擬定會員國會費所依據之原則既與聯合國所據以擬定其會員國會費者相同，則各該機關在擬定會費時允宜參考聯合國所根據之同樣資料；

二．授權會費委員會，遇各專門機關要求時，就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事，提出建議或備供諮詢；

三．請秘書長通知各專門機關，謂會費委員會願隨時辦理此項事務。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業已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審議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

一．鑒及若干專門機關因其會員國遲交會費致使支出竟已超過原期於本年內當可收得之款額頗鉅，對於此事深為關注；

二．建議各專門機關對於每年經常預算之支出，毋令其超過在該年內當可如期收得之款額，對支出計劃必須按期審查，以便於必要時加以調整，而儘量使其不超過所預期之歲入數額；

三．請將上述建議提交各該專門機關之管理機關及其大會之下屆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拾壹

###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 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一二(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 拾貳

###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三一三(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深信：新聞自由乃基本自由之一，且對於促進及保護其他一切自由關係甚重，

鑒於人權委員會現正從事起草國際人權盟約，以求促進全世界對於基本人權之尊重，

復以人權委員會業已表示擬將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提交大會第五屆常會，

一、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及大會於第三、第四兩屆常會中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方面所完成之工作<sup>1</sup>，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列入關於新聞自由之適當規定，

二、並決定：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留待大會第五屆常會，於收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或其工作進度報告後，再行議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三一四(四). 新聞人員進入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舉行之會議所在地採訪新聞

大會

鑒於聯合國依據憲章所載目標宗旨，理應授予各新聞報導機關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其獲得充分之工作自由與責任，以採訪有關聯合國工作情形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情形之新聞，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所有國家派駐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之新聞人員，准予自由進入：

(甲)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集會所在地，或其召集任何會議所在地之國家，從事會議新聞採訪工作，該項准許應依照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與各該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與條件為之。或如無此項協定時，則仿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與其他會員國所訂協定之有關規定與條件辦理；

(乙) 聯合國暨其各專門機關所屬一切之公開新聞供應場所與服務機關，以及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所有對報公開之之會議，一視同仁，無所歧視。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三三次全體會議

<sup>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文件A/961及A/C.3/5等。

#### 三一五(四). 若干國家對移入勞工尤其對自難民中徵募之勞工之歧視行為

大會

已審議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若干國家對移入勞工，尤其對自難民中徵募之勞工之歧視行為”一項目；

備悉國際勞工會議已從事處理移動勞工待遇問題，該會議已於第三十二屆會核准公約<sup>2</sup>及建議<sup>3</sup>各一，對勞工移動求職一事，規定周詳；

決議：將第四屆常會討論本事項之紀錄送交國際勞工組織，請該組織顧念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不歧視原則關係重要，盡力促使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從速批准該公約並付諸實施，關於移動勞工及其家屬與當地居民之社交關係，尤須促使各方遵守該公約之規定，庶幾移動勞工及其家屬得與當地居民共享該社區所設公私交通工具、旅店、飲食店、教育、娛樂、醫藥救助各種設備，不遭惡意歧視。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一六(四).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將原經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八(一)<sup>4</sup>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從現行逐年籌劃制改為長期籌劃制；

二、訓令秘書長：

(甲) 此後將辦理此項事務所需款項列入聯合國預算；

(乙) 以約略與聯合國在一九四九年辦理此項事務所費相等之經費，續辦一九五〇年度事務；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上述第一段之規定及大會第三委員會所作討論建議，修訂決議案五十八(一)並就其認為應行修改之處，向大會下一經常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四三次全體會議

<sup>2</sup> 見國際勞工局，“工業與勞工”，第二卷，第三號，第一一四至一二四頁。

<sup>3</sup> 同上，第一二九至一四二頁。

<sup>4</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八〇頁。

### 三一七(四).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大會

核定下列之公約，並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有關機構邀請加入之各非會員國加入該公約為締約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四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公 約 全 文

##### 弁 言

鑒於淫業以及因此而起之販人操淫業之罪惡，侮蔑人格尊嚴與價值，危害個人、家庭與社會之幸福，

鑒於禁止販賣婦孺，有下列現行國際文書：

一、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所核定議定書a修正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之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

二、經同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

三、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所核定議定書b修正之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及

四、經同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

鑒於國際聯合會曾於一九三七年擬訂公約草案c一件以擴充上述各項文書之範圍，又

鑒於一九三七年以後之發展，茲可訂立公約一項，併合上述各項文書，兼採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內容並加適當之修正；

各締約國

爰議定

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對於意圖滿足他人情慾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科罪：

一、凡招僱、引誘或拐帶他人使其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二、使人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 第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並同意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處罰：

-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二至七三頁。
-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三頁。
- 見國際聯合會公報，第十八年，第十二號，第九五五頁。

一、開設或經營娼寮，或知情出資或資助者；

二、知情而以或租賃房舍或其他場所或其一部供人經營淫業者。

#####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未遂罪，以及犯有上二項罪之準備行為者，在當地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罰之。

##### 第四條

故意共同犯上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罪者，亦應就當地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加以懲處。

為防止倖免失罰有必要時，在當地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參加犯罪之行為，應作單獨犯罪論。

##### 第五條

如遇被害人依其本國法有權為本公約所稱罪行訴訟之當事人時，外國人民亦應有權為訴訟當事人，其條件與本國國民同。

##### 第六條

本公約締約國各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於規定賣淫或有賣淫嫌疑者，須經特別登記、或須領取特別證件、或須遵守監督或通知之特別條件之現行法律、規程或行政規定，一律取消或廢止之。

##### 第七條

前曾在其他國家絕判決犯本公約所列之罪者，應就當地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合併論斷以決定：

- 一、累犯罪是否成立；
- 二、應否褫奪公權。

##### 第八條

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各罪應於本公約締約國間所訂或日後訂定之任何引渡條約中視為得行引渡之犯罪。

本公約締約國其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者，此後應以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各罪為彼此引渡之案件。

引渡應依受請國之法律為之。

##### 第九條

引渡本國國民為法律所不許之國家，其國民在境外犯本公約之第一條及第二條各罪，而已回至該國者，應在該國法院予以追訴，並由該國法院處罰之。

如引渡外國人民為不可行者，本公約締約國間遇類似之情形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倘被告已在外國受審，且經定罪並已受

刑之執行，或依該外國法律業予免除或減輕其刑者，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釋為限定締約國對於國際法下刑事管轄權限一般問題之態度。

#### 第十二條

本公約不影響約文內所稱罪行應由各國依當地法律予以確立、追訴及處罰之原則。

#### 第十三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對於他國為懲處本公約所載罪行所作之請求書，應有依本國法律及慣例辦理之義務。

請求書之遞送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司法當局間直接行文；或
- 二、兩國司法部長間直接行文，或由提請國之其他主管當局直接移文受請國之司法部長；或
- 三、經由在受請國之請求國外交或領館代表送達；該代表應將請求書直接遞交主管司法當局或受請國政府指定機關當局，並應直接收受各該當局為處理所請事由而作之文件。

倘採用一、三兩項方式，則必須將請求書副本送交受請國之上級當局。

除另有約定外，請求書應以提請國之語文為之，但受請國得要求以其本國語文作成譯本，並由請求當局證明無誤。

本公約各締約國應通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上述各項方式中何者為其認可之請求方式。

在任何國家未發是項通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程序應繼續有效。

依請求書所為之執行，不得因而索償專家費用以外之任何性質之規費。

本條規定不得釋為本公約各締約國擔允在刑事案件上採用違反其當地法律之任何取證方式或方法。

#### 第十四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設立或維持特種機關，負責協調及彙集本公約所稱各罪之審訊結果。

此等機關應纂輯一切協進防止及懲治本公約所稱各罪之情報，並應與其他國家之類似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所稱機關應在當地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及各該機關主管當局認為適當之範圍

內，向其他國家之類似機關主管當局提供下列情報：

一、犯本公約所列各罪或任何犯罪未遂之詳情；

二、關於犯本公約所列各罪罪犯之偵緝、追訴、逮捕、宣判、禁止入境或驅逐出境之詳情，此等罪犯之行蹤以及關於彼等之任何其他有用情報。

所提供之此等情報應備載罪犯之特徵、指紋、像片、行為習慣、違警紀錄、犯罪紀錄。

#### 第十六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意經由其公私教育、衛生、社會、經濟及其他有關機關採取或推進各種措施以防止淫業並對淫業及本公約所指罪行之被害人加以感化並改善其社會地位。

#### 第十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對移入或移出口遷動，依照本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採取或續施必需辦法，取締販賣男女以賣淫為業。

各締約國特為擔允：

- 一、制定必要之規章，對移入國境或移出國境之人等尤其婦孺，在其抵境及離境地點與途中，予以保護；
- 二、設法為適當之宣傳，曉諭民衆，告以上述販人賣淫之危險；
- 三、採取適當辦法，於火車站、飛機場、海港、沿途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嚴為監督，以防止國際販賣人口賣淫為業；
- 四、採取適當辦法俾遇有顯係從事此種販賣之主犯及從犯或被害人抵境時，主管當局即能獲悉。

#### 第十八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依本國法律之規定，向賣淫之外國人取得口供，以憑確認其為本人及查明其根底，並查明誰為其離開本國之主使者。所獲供詞應送達此等人之原籍國當局，以便將來遣送其回籍。

#### 第十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依本國法律之規定，並在不妨礙因犯法而不予追訴或採取其他行動之情形下，儘可能：

- 一、在國際販賣人口使操淫業之貧困被害者遣送回籍辦法籌劃竣事以前，對於此等人暫時妥予照料並維持其生活；
- 二、將第十八條所稱之人自願被送回籍者或由聲明負責管理之人認領者，或依法判令驅逐出境者遣送回籍。遣送回籍應於獲得送往國知悉被遣送人之形貌、國籍及抵達邊

境之地點、日期等事表示同意後始得爲之。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予此等人以通過其領土之便利。

前項所稱之人如無力自償回籍費用，又無配偶、親戚或監護人爲之代付，則將其送至距向原籍國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或飛機場之回籍費用，應由其現居國家擔負，至其餘途中費用，則應由原籍國擔負。

#### 第二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辦法，對各種介紹職業之機關加以監察，以防求謀就業之人，尤其婦孺，有被誘賣淫之危險。

####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將其前已頒布及嗣後每年或將頒布與本公約所述事項有關之法律及條例，以及爲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一切辦法，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定期印行所接獲之消息並將其送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正式向其送致本公約之非會員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間倘因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問題發生爭執而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時，則經爭執當事國任何一造之請求，應將其交由國際法院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凡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國家尙未簽署本公約者皆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就本公約之規定而言，“國家”一辭應兼指本公約締約國或加入國之所有殖民地與託管領土，以及此種國家負有國際義務之其他領土。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於批准書或加入書二件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對於在批准書或加入書二件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於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五年屆滿時，任一締約國均得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廢止之。

此項廢止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廢止聲明一年後對作廢止聲明之國家生效。

#### 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甲)秘書長所收到依第二十三條而爲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乙)本公約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發生有效之日期；

(丙)依第二十五條而爲之廢止聲明。

####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允依其本國憲法制定爲確保本公約之實施所必需之法律或其他辦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之規定，就締約國間之關係言，應替代并言第二段中第一、二、三、四各分段所稱各項國際文書之規定，倘其中一項文書之所有締約國均已爲本公約之締約國時，則該項文書應視爲業已失效。

#### 歲事文件

凡任何法令，其執行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各條款較本公約規定爲嚴者，不得認爲與本公約有所抵觸。

本公約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本歲事文件應適用之。

#### 三一八(四).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sup>5</sup>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sup>6</sup>，

確認該基金會在聯合國機構中所負任務之重要，

一、備悉該基金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一五(三)<sup>7</sup>在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方面所採取之各種步驟；

二、籲請關心兒童福利之各官方或私人國際團體儘量與該基金會合作；

三、慶讚該基金會於目前第三年工作期中，在歐洲與近東並正推廣及於亞洲、拉丁美洲與非洲，本諸人道所作之重大努力，實施各種餵食、醫藥及其他有關計劃，予億萬之孕

<sup>5</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sup>6</sup> 參閱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提交之報告書。

<sup>7</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二八頁。



婦、乳母及兒童以切實援助，德業不朽；

四．關注因戰爭或其他災禍引起之兒童緊急救濟現有需要，及該基金會工作經驗中所顯示在經濟落後國家內現有之鉅大需要；

五．欣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嗣後將以基金會資源一較大部份撥作發展歐洲以外地域救濟計劃之用；

六．對於各國政府及個人在本年內向基金會繼續捐輸，數達四千萬之慷慨支助，表示慰感；

七．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迫切需要續捐款項，俾使基金會得以實行其計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三一九(四)．難民與無國籍人民

#### A

大會

認為難民問題在範圍及性質上乃一國際性問題，欲求最後解決，唯有使難民自願歸返原籍或在各國新環境內同化，

確認聯合國對難民之國際保護，負有責任，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之決議案二四八(九)A<sup>8</sup>；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sup>9</sup>；以及國際難民組織之全體大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sup>10</sup>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sup>11</sup>之來件<sup>10</sup>；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上述決議案中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國家之政府，對向為國際難民組織主管對象之難民，予以必需之法律保障，該理事會並向大會建議，請大會於第四屆會對國際難民組織一旦結束工作後，為國際保障難民事宜必須於聯合國範圍內設立之職務及各項組織辦法，採取決定；爰特

一．決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本決議案之附件之規定，設置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執行該附件內列舉之各項職務以及大會可能隨時交付辦理之其他職務；

二．決定：除非大會於嗣後另作決定外，凡高級專員辦公處為執行任務所

<sup>8</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三頁。

<sup>9</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正式紀錄之附件，文件A/C.3/527。

<sup>10</sup> 參閱文件E/1392。

<sup>1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第三委員會正式紀錄之附件，文件A/C.3/528。

需之行政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聯合國預算概不負擔；並決定：凡涉及高級專員之工作之其他費用應以自願捐贈之款項承付。

三．請秘書長：

(甲)擬具實施本決議案暨其附件之詳細章程草案，分送各國政府請其提具意見，並將該項章程草案連同自各政府處收到之意見，彙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

(乙)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擬具一九五一年度工作之預算草案；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於其第十一屆會議內，擬具決議案草案乙件，內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工作之規定，並將該決議案交由大會第五屆常會審議之；

(乙)對該高級專員所用“難民”一詞之義，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理事會認為適宜之建議；

五．決定：至遲須在大會第八屆常會內，對於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之措置，加以檢討，俾斷定應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設置該辦公處。

### 附 件

一．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應：

(甲)在聯合國範圍內組織之，其組織須具有必需之獨立性及威望，俾得有效執行高級專員所擔負之任務；

(乙)由聯合國於預算內劃定其費用；以及

(丙)在政策方面接受聯合國之指示，其方法由大會另定之。

二．凡非聯合國會員國之關係政府得參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之工作，其方法應予制定。

三．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職權範圍內主管之人士，暫指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附件一a所規定之難民及失所人士，嗣後，辦公處另須主管經大會隨時決定之人士，其中包括依大會批准之國際公約或協定之條款，須由高級專員辦公處管轄者。

四．高級專員對其所負責之問題籌劃最合宜之解決辦法，為促進、激勵及便利此等辦

a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八至九〇頁。

法之實施起見，應採取下列措置，以保障屬於其辦公處職權範圍內所主管之難民及失所人士；

(甲)對訂有保障難民規定之國際公約促進其締結與批准；監督上述公約規定之實施；並提出任何必需之修正建議；

(乙)對任何辦法旨在改善難民情況及減少需要保障之難民之數目者，與各國政府締結特別協定，促進其執行；

(丙)對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之設法鼓勵難民使自動歸返原籍或同化於各國家之新環境內之工作，予以協助；

(丁)對所有從事難民福利事宜之人民組織，便利其工作方面之協調。

五. 高級專員如接到任何公私款項須予分發者，應將款項分配於其所認為最有資格主辦此等援助之私人機關或適當之官方機關。非經大會之核准，不得向各政府求援，或向非政府方面提出一般性之呼籲。關於此等款項之帳目應交由聯合國審計師按期查核。高級專員應於其常年報告內陳述其在此方面之工作，以供大會參考。

六. 高級專員應從事於大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工作，其中包括遣返原籍及移殖他地之工作。

七. 高級專員應按年將其工作情形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大會提具報告。

八. 高級專員之工作應純為非政治性質，通常祇涉及各組與各類之難民。於執行職務時，應

(甲)與有關政府及有關之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接觸，並邀請諸專門機關，提供協助；

(乙)與處理難民問題之私人組織建

立聯繫，其方式可自行斟酌採取。

九. 高級專員應由大會經秘書長之提名選舉之。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十. 高級專員應任命副高級專員一人，任期三年。高級專員與副高級專員不得同為一國之國民。高級專員並應依據聯合國之規章，任命少數職員，協助辦公。

十一. 高級專員應會商難民居住國家之政府，討論是否有遣派代表駐紮該國之需要。對認可此項需要之任何國家，得任命經該國政府同意之代表一人。同一代表得在一個以上國家內服務，但須遵照上述規定。

十二.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設於日內瓦。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悉國際難民組織之全體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致大會之備忘錄。

深欲予國際難民組織以必要之支持，該組織認為如無此項支持，將不克迅速及有效完成其任務。爰特

一. 決定：向所有國家，不論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發布緊急呼籲，促請予國際難民組織以最廣泛可能之協助，而屬於最窮困類別之難民之進入及照料事宜，尤為重要；

二. 決定：因確實之資料尚付闕如，故將上述備忘錄內所提出之援助問題，延至第五屆常會，如屆時此諸問題繼續存在，當予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 拾叁

###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三二〇(四). 託管領土之政治進展

大會

業經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第四、第五兩屆會議之報告<sup>1</sup>，及該理事會於執行其任務時所作之各種決議及建議，

一. 茲鑒悉託管理事會所作之各項決議，並對理事會向各管理當局所作由各該當局採取可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促進各託管領土向自治或獨立進展之措施之各項建議，表示全部贊成；

二.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應於理事會致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特列專節，專載各管理當局將理事會關於藉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組織與工作之方式畀以較高之自治一事，應採措施之各項建議付諸實施之情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 三二一(四). 國際託管制度：請願書及視察團

大會

認為請願書之審查係憲章所規定之託管理事會主要職務之一，並認為是項職務之迅速有效履行為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內所列各項目標及促進託管領土居民對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信賴之必要條件。

對於託管理事會遣派視察團前往各託管領土一事之工作情形特感關切，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應：

一. 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措施，以謀促進請願書之審查及處理工作；

二. 訓示視察團就為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列各項目標而採取之步驟，分為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等各項，作成詳盡報告，對於為促進自治或獨立而採取之步驟尤當注意。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百四十次全體會議

#### 三二二(四). 託管領土之經濟進展

大會

業已察悉託管理事會關於下列各託管領土經濟進展情形之結論<sup>2</sup>與建議：英管喀麥龍及多哥蘭，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西薩摩亞，新幾內亞及那烏魯；

決議：

一. 表示完全贊助託管理事會之各項建

議，及足使當地居民對從事開發礦產及其他天然資源或從事生產或貿易託管領土經濟生活中之基本商品與原料之公私組織之利潤與管理方面多多參與之一切步驟；

二. 重申託管領土之一切經濟方案與政策務須以當地居民之利益為前提之原則，尤以提高生活程度與工資水準及改良居住、飲食及衛生條件為重要；

三. 對於若干領土之缺乏獨立預算及少有足資考核之資料，致使託管理事會未能就各該託管領土之財政情形作一徹底審查一事，深表關切；

四. 對於西薩摩亞及那烏魯兩託管領土內良好財政情形，表示滿意，並贊同託管理事會所提須為該兩領土籌劃方案以奠定其健全經濟基礎之各項建議；

五. 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其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增列專節，陳述各管理當局實施理事會在託管領土經濟進展方面所作各項建議之情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 三二三(四). 託管領土之社會進展

大會

業經鑒悉託管理事會關於英管喀麥龍、英管多哥蘭、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西薩摩亞、新幾內亞、那烏魯等託管領土之結論<sup>3</sup>與建議，以及附載於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內之聯合國東非視察團之結論與意見，

復念及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一，厥為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重視與遵守，無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爰決議：

一. 對於託管理事會擬將童婚一類之野蠻習俗在現仍有此類習俗存在之託管領土內禁絕之建議，表示欣慰；

二. 建議採取堅決而有效之措施，立即在盧安達烏隆提廢除鞭撻之體刑，並對託管理事會所作英管喀麥龍與多哥蘭應立即廢除體刑以及新幾內亞正式廢除體刑之建議，絕對贊成；

三. 建議託管理事會採取適宜之措施，以大度而人道之精神解決勞工移動以及對於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同上。

土著居民破壞勞動契約予以刑事處分一類之重要社會問題；

四．建議將違反憲章原則與託管協定之不平法律及習慣，在所有仍有此種法律、習慣存在之託管領土內廢除之；

五．建議應由託管理事會審查各託管領土之一切法律、法典、法令以及其實施情形並向有關管理當局提出積極建議，俾可廢除一切不平之規定及慣例；

六．敦請託管理事會在致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特列專節，專載各管理當局將理事會關於託管領土境內社會狀況之進步、體刑之廢除、尤其為依照上開第五項中建議事項而採之行動等各項建議案付諸實施之情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 三二四(四)．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大會

鑒於託管領土學校課程增設科目，講授聯合國宗旨組織，國際託管制度，託管領土特殊地位，用意至善；

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對於促進英管喀麥龍、多哥蘭、法管喀麥龍、多哥蘭、西薩摩亞、新幾內亞、那烏魯各託管領土教育一事所作結論<sup>5</sup>及建議；

鑒於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三)<sup>6</sup>，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通過決議案八三(四)<sup>7</sup>，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五)<sup>8</sup>而各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如何，大會願知其詳；

決議：

一．建議託管理事會繼續推行其在託管領土宣揚聯合國宗旨組織，國際託管制度之計劃，遇必要時並向管理當局提出建議；

二．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必須請求管理當局研究在託管領土學校課程增設科目，講授聯合國宗旨組織，國際託管制度，託管領土特殊地位一事是否可能，託管當局倘願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自可為此目的利用該組織所能提供之合作；

三．切望管理當局編造預算時，一本託管理事會所作增加託管領土教育經費建議之精神，特別注重教育設備之改善與擴充；

四．認為迅速擴充託管領土現有土著學

<sup>5</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sup>6</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頁。

<sup>7</sup> 同上，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三頁。

<sup>8</sup> 同上，第五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八頁。

生高等教育設備對於各該託管領土居民獨立自主之進展，係屬一種重要貢獻；

五．管理當局有業已採取步驟，籌設與大學程度相當之學院，設置獎學金，俾土著學生至外國再求深造者，至堪嘉許。建議託管理事會促請此等管理當局加緊採取上述步驟，至於迄今尚未採取上述步驟之管理當局，則由託管理事會促其儘速興辦；

六．正式宣告：原為託管領土內各社羣而設之教育設備倘有因種族關係實行歧視情事，即係違反憲章原則，託管協定以及世界人權宣言；

七．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其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特設專節，論列管理當局實施下列各項決議案情形並略述其實施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三六(三)將關於聯合國之情報供給託管領土內各民族；決議案八三(四)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免費初等義務教育，訓練土著師資；決議案一一〇(五)非洲託管領土高等教育所載有關教育各項建議之經過情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 三二五(四)．託管領土內聯合國旗幟之使用

大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二)<sup>9</sup>，制定聯合國旗幟，

深知國際託管制度各項目標之達成不特有賴於託管理事會及各關係管理當局間最密切之合作，且需要所有託管領土人民之積極合作；

認為提高託管領土人民之興趣及獲致彼等合作之最有效方法之一，厥為不斷向彼等提醒聯合國對於促進彼等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以及充分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各事，時深關切，

鑒於聯合國旗幟象徵憲章所揭櫫之理想與企望，包括國際託管制度各原則之有效實施在內，

爰請託管理事會建議各關係管理當局，於所有託管領土內將聯合國旗幟與關係管理當局國旗並竿懸掛，有關領土如有旗幟，應即三旗並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sup>9</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二至四三頁。

### 三二六(四). 託管領土利害所繫之行政聯合

大會

業已鑒悉託管理事會就大會關於託管領土利害所繫之行政聯合問題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四(三)<sup>10</sup>所採取之行動，

並已審議託管理事會所收到並業經其依照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一〇九(五)<sup>11</sup>呈交大會之關於行政聯合之情報，

鑒於託管理事會尙未完成大會上述決議案所規定對此項行政聯合所引起之一切問題之調查，

察悉託管協定雖曾授權成立關稅、財政及行政聯合或聯盟，然並未授權成立足使託管領土被吞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

重申關於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一切措施不應妨礙每一託管領土自由演進為自治或獨立領土之原則，

一. 建議託管理事會完成其調查。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甲) 管理當局如欲與毗連領土成立託管領土新行政聯合或欲擴展現有聯合或聯盟之範圍，允宜事先通知託管理事會；

(乙) 如因行政聯合之成立而不能分別就託管領土提供明白正確之財政、統計及其他資料時，關係管理當局允宜接受託管理事會認為因履行其依憲章規定所負重任必需對於統一行政施行之監督；

(丙) 允宜於每一託管領土內成立獨立之司法組織；

(丁) 允宜於每一託管領土內成立獨立之立法機關，其權力應逐漸增加，該機關應設於託管領土內，同時並宜消除設機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之其他立法機關之任何立法行動；

(戊) 在任何行政、關稅或財政聯合成立以前，或將其性質或範圍擴展以前，允宜顧及關係託管領土居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二. 建議託管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三)及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完成其調

<sup>10</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四頁。

<sup>11</sup> 見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查，並就調查結果及其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特別報告書，其中應特別提及該理事會或將認為必須向關係管理當局要求之任何保障；該理事會應繼續觀察此種聯合之發展情形，並向大會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 三二七(四). 依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標準格式第一節而自動遞送之情報

大會

欣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現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之地理、歷史、人民、政府暨人權等方面情報者已較上年為多，且有附送關於自治制度發展情形之情報者，

溯憶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sup>12</sup>中認為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及由秘書長據此作成撮要，均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即予以注意，並示嘉尚，

一. 建議在修改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擬具所遞情報遵用之標準格式時，關於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之一般情報應不再列於該格式之任意填報項目內，

二. 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其非自治領土之政府詳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三二八(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之平等待遇

大會

一. 請各管理當局相機採取步驟，對其管轄下之非自治領土內人民教育事項，不問人民是否土著，一律予以平等待遇；

二. 請各管理當局遇有特殊理由必須對各別社區分別採取教育設施時，即將各該特別教育機關經費開支情形及籌措辦法，於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報告內，載明備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sup>1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五頁。

### 三二九(四). 非自治領土內教學用之語文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內土著人民之語言文字，亟應保存並發揚光大，

獲悉各管理當局已對此事採取切要步驟，

一. 用請各管理當局會員國，

(甲)在其管轄之領土內提倡使用土著語言文字；

(乙)在不妨礙其他語言文字使用之限度內，隨時隨地儘量採用土著語言文字為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中學校等教學上之語言文字；

(丙)將此等步驟推行範圍及成效，編入其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內，以憑查考；

二.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土著人民願望及他國既得之經驗，就此問題作一通盤研究，尤當着重儘速使用土著語言文字以為學校教學工具所應採取之辦法；

三. 所望各管理當局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賦之義務，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進行此項研究時，相與通力合作，共襄盛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三〇(四). 掃除非自治領土之文盲

大會

鑒於掃除非自治領土內之文盲確為其基本問題之一，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承允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將憲章第十一章關於增進非自治領土內人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所列載之原則與義務，付諸實施，

復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擬經濟落後國家技術援助擴大方案將對基本教育一般設施予以指導與協助，其中包括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舉行講習會，創辦基本教育實驗或示範計劃等，

更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乃一專門機關，對於如何與有關各會員國合作從而逐步推行掃除文盲運動一節，必能斟酌妥善，釐訂方策，建議辦法，

一. 用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各種可在非自治領土內推行有效之掃除文盲辦法，詳告各管理當局會員國參考，上項辦法以及該組織應有關會員國之請在若干非自治

領土內從事掃除文盲運動情形，均盼其向聯合國逐年報告；

二. 建議各管理當局會員國隨時隨地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合作，俾非自治領土內掃除文盲工作，克收實效；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此事時，對各國既得之經驗加以注意；

四. 請秘書長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與之通力合作，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託管理事會所為關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一併提交，以供參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三一(四).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大會

審核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概要與分析，

經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sup>18</sup>二二(三)及二二一(三)對於如何就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事項，分別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聯繫，並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合作一節，已有明文規定，

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方案範圍內，已將影響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列入，

一. 特重申：非自治領土內人民之技術訓練，亟應予以倡導，因請各管理當局隨時隨地與各國際專門機關合作，就經濟發展、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各部門，研究其能給予各該人民以適當訓練設施之途徑；

二. 請各有關國際機構從事經濟發展、世界農業調查、土壤腐蝕研究、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營養問題研究、國際勞工條約適用、非洲勞工移民問題、社會福利事務發展、少年犯罪防止與處分、熱帶房屋改良辦法研究及高等教育問題等項工作之時，充分考慮非自治領土內現有情況；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將非自治領土可望獲益之上述各項工作進展程度向聯合國逐年報告，各該機關為非自治領土服務情形，亦盼隨同列報；

四. 請各專門機關從事研究時，將各國對上述問題所得之經驗，加以注意；

<sup>18</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三頁。

五. 請秘書長促請各管理當局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對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討論過程中, 各方所作有關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之意見, 加以注意;

六. 請秘書長遇各專門機關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 均與之通力合作, 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 一併提交, 以備參考;

七. 更請秘書長將來提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分析時, 就各種經濟、社會、教育問題中, 擇其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規定, 最適於與各國際專門機關保持合作機會之事項, 特別舉出討論, 以謀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三二(四). 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大會

業就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九(三)<sup>14</sup>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加以審議,

並以此種委員會尚可繼續進行建設性工作,

一. 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 為期三年;

二. 認為特別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 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委員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之非管理委員國, 任期三年。惟第一次選舉時應選任期二年之委員國二, 任期一年之委員國二。每一選舉均應分別辦理;

三. 請特別委員會按照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 審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撮要與分析, 以及各專門機

關所擬具之一切資料及依照大會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決議案所採措置之一切報告暨情報;

四. 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在大會常會開會前, 在秘書長所擇定之日期、地點舉行會議, 且至遲應在各屆常會開會前一星期結束;

五. 特別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 以及妥善之具體建議, 關係一般職務問題而不涉及個別領土者, 向大會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六. 決議大會在 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兩屆常會時將為特別委員會舉行必要之選舉, 並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依照上載決議案之規定, 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任期三年: 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任期二年: 墨西哥、菲律賓;

任期一年: 委內瑞拉、瑞典。

大會接獲文件 A/1214, 得悉此項選舉結果, 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三三三(四). 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茲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為期三年, 將來再定是否繼續留置,

<sup>14</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 決議案第三二頁。

認為該委員會如能在不妨礙逐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下所列各項問題之條件下，每年專對一特殊方面情形格外注意，則其工作自當益有價值，

並悉該委員會至一九五〇年屆會時當可收到不少關於教育問題之情報資料，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各種報告書，

認為當此擴充或創行經濟暨社會發展計劃之際，關於訓練非自治領土人民之設備發展情形之情報，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一．請特別委員會於其一九五〇年之屆會中，在不妨礙審議其職務上其他二方面情形之條件下，格外注意非自治領土中之教育問題，尤應注意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訓練事宜之發展；

二．請特別委員會委員對此方面特加準備，俾便於一九五〇年屆會時得就教育問題交換建設性之意見及經驗；

三．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接洽，請其合作研究此類問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三四(四)。適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領土

大會

茲以對當地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各會員國均已接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

復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六(一)<sup>15</sup>中依照各負責政府聲明而開列之七十四處領土，均屬於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疇，

並悉若干會員國送來情報謂因憲法更動以致不再為若干在決議案六六(一)中開列之領土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認為大會有責任就原則發表意見，俾現在或將來各有關會員國於開列其負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領土時，有所遵循；

二．請大會所指派之負責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之特別委員會在決定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時注意所應計及之事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sup>15</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五頁。

### 三三五(四)。編印有關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業經閱悉秘書長就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而作之撮要及分析，

鑒於其中就非自治領土現狀所作之情報極有價值，各有關會員國送交秘書長應用之補充情報亦甚為周詳，

復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八(三)<sup>16</sup>曾請秘書長每三年編製完備撮要及分析一次，並於該三年期內逐年另編補編，

一．鑒及今後秘書處之完備撮要及分析以及常年補編須以三種工作語言，予以刊行；

二．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及補充情報中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在特種方面所達成進展之資料，按期刊行，作為完備撮要與分析，以及常年補編之特別補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三六(四)。關於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之情報

大會

鑒於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委員對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國政府為各該領土居民之經濟及社會福利而採取之措施，特感關切；

復鑒於大會決議創立經由聯合國或某某專門機關辦理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計劃；

復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與從事推進技術協助計劃之政府間區域組織之負責人員磋商，以期確能取得進行技術協助工作應有之協調；

請秘書長將各種國際專門機關於各時期中對非自治領土所予技術協助之性質，隨時通知該特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 三三七(四)。西南非洲問題：重申前此各決議案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送報告書

查南非聯邦政府前已承諾將該政府在西南非洲領土施政情形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以

<sup>16</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二頁。



備參考，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sup>17</sup>內記載在案，

嗣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sup>18</sup>，建議南非聯邦政府繼續就西南非洲領土施政情形提供常年報告，

而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致函<sup>19</sup>秘書長，聲稱該政府今後不再提送報告書，該函業已轉達各會員國覽閱，

是以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一(五)<sup>20</sup>，請大會對南非聯邦政府不再提送報告書之決定加以注意，並稱是項決定將使該理事會不能繼續行使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七(三)所規定之職務，

大會爰

一、對南非聯邦政府撤回其前此所作載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內之諾言，不再就該政府在西南非洲領土施政情形向聯合國提送報告，表示遺憾；

二、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一)<sup>21</sup>，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等案之全文；

三、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仍向大會提供是項報告書，並遵行上段所列各大會決議案中

之決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三三八(四)。西南非洲問題：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

<sup>17</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〇頁。

<sup>18</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五頁。

<sup>19</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附件，A/929。

<sup>20</sup> 見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九頁。

<sup>2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四頁。

日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通過六五(一)<sup>22</sup>，一四一(二)<sup>23</sup>及二二七(三)<sup>24</sup>各決議案，

認為大會允宜就此項問題之法律關係徵得諮詢意見，以便繼續審議，

一、決議將下列問題送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如屬可能，此項意見應於大會第五屆常會屆至前提交大會：

“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為何及南非聯邦對於此項領土負有何種國際責任，尤其：

(甲)南非聯邦根據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是否繼續負有國際責任，若然，其責任為何？

(乙)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對於西南非洲領土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其適用之方式若何？

(丙)南非聯邦有否改變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倘認為南非聯邦並無此項權力，則確定與改變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究應誰屬”？

二、請秘書長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連同足以釋明本問題之一切文件送交國際法院查閱。

秘書長檢送之文件中應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條文；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之德屬西南非委任統治書<sup>25</sup>全文；有關委任統治制之目的與任務之文件；國際聯合國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就委任統治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sup>26</sup>，憲章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條文，金山會議及大會討論各該條經過之資料；第四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大會第四屆會審議西南非洲問題之正式紀錄以及所有附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同上列附註17。

<sup>24</sup> 同上列附註18。

<sup>25</sup> 參閱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條例(文件 A/70)。

<sup>26</sup> 參閱國際聯合會公報，特別補編第一九四號，國際大會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經常屆會之紀錄，英文本第五八頁。

## 拾肆

###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三九(四)。聯合國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帳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帳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sup>1</sup>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sup>2</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〇(四)。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帳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sup>3</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意見。<sup>4</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一(四)。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提交大會之第二年度報告書。<sup>5</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二(四)。聯合國郵政機關之組織

大會

參照第三屆常會所通過之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三)<sup>6</sup>，特別注意及該決議案第二段內所載意見，

一。閱悉祕書長關於組織聯合國郵政機關問題之報告書<sup>7</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sup>8</sup>

二。請祕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為設置聯合國郵政機關繼續籌劃必要辦法；

三。請祕書長至遲於大會第五屆常會開會以前就該問題另行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三(四)。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決議

一。一九五〇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sup>2</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自第二三八段至第二四七段。

<sup>3</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963。

<sup>4</sup> 同上，文件 A/1001。

<sup>5</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7。

<sup>6</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三八頁。

<sup>7</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8。

<sup>8</sup> 同上，文件 A/1002。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續)

國別	百分數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以色列	0.12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98
敘利亞	0.12
泰國	0.27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1.37
美利堅合眾國	39.7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共計	100.00

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雖有規定, 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〇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並應擬具報告書, 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 以色列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該國應繳之第一年會員國會費為其一九五〇年攤款百分比之十二分七, 併入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內計算;

四. 瑞士應繳一九五〇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 六五, 此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sup>9</sup>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sup>9</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二四頁。

五. 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雖有規定, 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 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四(四).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三人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William O. Hall;

Mr. Olyntho P.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二. 宣佈此三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就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五(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三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李幹先生;

Mr. Frank Pace;

Mr. Mitchell W. Sharp;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六(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就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七(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審計手續

大會

業已閱悉協調行政委員會所同意之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手續之各項共同原則,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建議<sup>10</sup>。

<sup>1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 第九屆會, 決議案第二八頁。

一. 茲宣告：本決議案附件甲內所載之審計原則構成大會對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四條已節<sup>11</sup>內所述聯合國審計事宜之訓示；又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七四(一)<sup>12</sup>應認為業已依此修正；

二.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乙內所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審計團體之各原則；

三. 請秘書長及協調行政委員會依照本決議案附件乙之規定完成關於成立聯合審計團體之各項辦法；

四. 決議委派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為聯合審計團體之審計官；

五. 希望各專門機關中尚未對此外聘審計之共同制度表示同意者，於不久之將來即予同意。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附件甲 聯合國審計手續原則

一. 茲重申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原則。大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時應有該會代表一人列席。

二. 審計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對聯合國帳目，包括所有信託基金帳目及特別基金帳目在內，舉行審核，俾資證明：

(甲)各種財務報告與本組織各種帳簿及紀錄相符；

(乙)報告內所涉財務收支符合各種規章、預算條款及其他有關訓令之規定；

(丙)儲存之證券及現款業經本組織金庫直接出具簽證或經實際點驗，證明無訛。

三. 以不違反暫行財務條例規定為限，審計委員會應有決定對秘書處所提單據一部或全部接受之全權，並得視需要對一切財務紀錄，包括器材、供應品之紀錄在內，進行詳細審核。

四. 審計委員會得舉行測驗，以稽核內部審計工作是否可靠，並得就此事向大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其所認為必要之報告書。

五. 委員會各委員及受其指導之工作人員應按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核准之誓詞宣誓。嗣後各委員及職員對其認為執行審核所必需之一切帳簿及紀錄，均應有隨時調閱之權。凡秘書處卷宗內列為機密之情報而為該委員會執行審核所必需者，應向主

<sup>1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四頁。

<sup>1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一頁。

管行政暨財務事宜之助理秘書長聲請調閱。倘該委員會以職責所在，認為須將某一事項提請大會注意，而有關文件之一部或全部業經列為附件時，則應避免直接引述其中之字句。

六. 審計委員會除查核帳目外，並得就財務手續之效率、會計制度、內部財政統制及一般行政設施在財政方面所生之影響，進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考察。

七. 惟審計委員會非先予秘書處以解釋所考察事項之機會，不得在審計報告書內有所批評。查核帳目之際，如對任何帳目持有異議，應立即通知主管行政暨財務事宜之助理秘書長。

八. 審計委員會應就其核對後之帳目擬具報告書，其中應說明下列各點：

(甲)審核帳目內任何重大變動之範圍與性質；

(乙)影響帳目完備性與精確性之事項，例如：

(子)為確實解釋帳目所必需之情報；

(丑)任何應已收進而尚未入帳之款項；

(寅)無確實證明之支出；

(丙)其他應請大會注意之事項，例如：

(子)舞弊案件或推定之舞弊案件；

(丑)浪費或不正常耗費聯合國公款或其他資產情事(即使帳目之登記無訛，亦應提出)。

(寅)所有足以牽累聯合國繼續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卯)任何管制收支或器材、供應品之一般制度或細則上之缺陷。

(辰)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業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不合大會意向之開支；

(巳)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業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超出原劃撥數額之費用；

(午)所有不合主管權利之開支。

(丁)用清查存貨及審查紀錄之方法，決定器材、供應品登記簿是否正確。此外，報告書亦可記載下列事項：

(戊)上年度已經入帳而現又續獲詳情之事項或雖屬以後某一年度但大會似宜預先聞悉之事項。

九. 審計委員會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員應以下列語句簽證於各項財務報告：

“聯合國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之各項財務報告書業經依照吾人之指示予以審核。所有必要之報告與解釋均經彙核在案。茲審核竣事，吾人認明各該財務報告書確無訛，特此證。”

如屬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具意見外”等語。

十. 審計委員會無駁回賬目中任何項目之權，但倘對任何項目之是否合法或正當有所懷疑時，應提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

### 附件乙 聯合外聘審計制度

一.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原則上應設外聘審計團體由任審計長（或各會員國相當之官員）之人士組成之。

二. 該團體應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任命共同選定之審計官組成之。該團體之審計官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任期均為三年。決定人選時對各專門機關所在地點、政府審計人員規定時限內擔負全部審計職務之能力、以及審計工作之宜有連續性，均應加以注意。

三. 每一機關應遴選該團體審計官一人或數人執行審計工作。其薪俸、特費或酬金之支付辦法，應由直接關係方面商定之。

四. 執行審計工作之每一審計官（或審計官等）應署名於其（或該審計官等）所提之報告書。

五. 被遴選執行審計工作之該團體審計官應請採取適當步驟，尤應舉行常年集會，以調整審計工作，就工作方法及心得交換意見。此外並應請該審計官團體不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帳目及財務手續之協調及劃一問題提出其所欲發表之意見或建議。

六. 該團體在職審計官常年集會之費用應由參與本制度之各機關擔負之。

### 三四八(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派下列各人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R. T. Cristobal;  
Mr. E. de Holte-Castello;  
Mr. N. I. Klimov;

候補委員：

Miss Carol C. Laise;  
Dr. A. Nass;  
Mr. P. Ordonneau;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及候補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三四九(四)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三五〇(四).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sup>13</sup>;

二. 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sup>14</sup>所設置之會所諮詢委員會應予續設，仍由現任各委員組成之;

三. 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五屆經常會議具報;

四. 提請秘書長注意各會員國代表於大會第四屆經常會議中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三五〇(四). 設立聯合國行政法庭

A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第一條

茲依本規程設立法庭，稱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二條

一. 法庭有權審理及裁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所提不履行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之申訴。稱“契約”及“任用條件”者應包括所訴之不履行發生時有效之所有關係條例與規則，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亦在其內。

二. 法庭受理下列人員之申訴：

(甲) 聯合國秘書處之任何職員，即其聘用業已終止者亦同，以及因職員死亡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乙) 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證明其在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與職員可依據之職員條例與規則下，具有享受權利之資格者。

<sup>13</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文件 A/1009。

<sup>14</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至第七二頁。

三．關於法庭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庭裁決之。

四．申訴事由發生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案件，法庭無權受理。

#### 第三條

一．法庭以法官七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開庭審理之。

二．法官應由大會任命，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應為一年，另二人任期二年。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三．法庭應自其法官中選舉庭長一人，副庭長二人。

四．法庭書記官一人及其他必要辦事人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五．大會不得免除任何法官之職務，但其餘法官一致認為該法官不復稱職者，不在此限。

六．法官辭職時，其辭職書應送請庭長轉達秘書長。辭職書一經轉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 第四條

法庭應於其規則中規定之日期依例開庭，惟以法庭受理案件表列有案件並經庭長認為確應開庭審理時為限。遇有表列案件必須特別開庭審理時，得由庭長召開之。

#### 第五條

一．法庭執行職務所需之處務辦法由聯合國秘書長訂定之。

二．法庭經費由聯合國擔負。

#### 第六條

一．法庭應自訂其規則，但以不違背本規約之規定為限。

二．此項規則應由包括有關下列各事項之規定。

(甲) 庭長與副庭長之選舉；

(乙) 法庭開庭時之組織；

(丙) 申訴案件提出之方式與處理此項案件之程序；

(丁)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訴，且其權利或將受判決之影響者之參加訴訟；

(戊) 為搜集情報起見，對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訴之人，甚或非為案件當事人者所作之審訊；

(己) 有關法庭執行職務之其他一般事項。

#### 第七條

一．關係人須將爭端提出於職員條例所規定之聯合申訴團體，並經後者將意見通知秘書長後，法庭始可接受其申訴，惟如秘書長與申訴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訴時，不在此限。

二．聯合團體之建議有利於所提出之申訴，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庭可接受申訴：

(甲) 秘書長拒絕接受建議；

(乙) 秘書長於接獲建議後三十日內未採任何行動；

(丙) 秘書長於接獲建議後三十日內未履行建議。

三．聯合團體所提出並經秘書長接受之建議如不利於申訴人時，除非聯合團體一致認為申訴係出之輕率外，法庭可接受申訴。

四．申訴書必須自上列第二項所稱日期及時期起算九十日內提出，或自秘書長接獲聯合團體所提不利於申訴人之建議之日起算九十日內提出，法庭始可接受之。如依上述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而使申訴可為法庭接受之情形發生於法庭公布首次開庭日期以前時，九十日之時限應自該日算起。但如由死亡職員之繼承人或由無能力管理其個人事務之職員之受託人以關係職員之名義提出申訴時，其時限應延長至一年。

五．於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得決定停止適用有關時限之規定。

六．申訴之提出不得阻止爭辯中之決定之執行。

七．申訴書可以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之任何一種提出之。

#### 第八條

法庭之口述程序應公開舉行，但法庭決定因特殊情形而須秘密舉行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如法庭審訊結果認為申訴確具理由，法庭應即命令取消爭辯中之決定，或指定履行某項義務；但如在特殊情形下，秘書長認此種決定之取消或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或不相宜時，法庭應於不逾六十日之時期內命令對申訴人所受損害給予賠償。申訴人有權要求賠償，以代爭辯中之決定之取消或特定義務之履行。凡涉及賠償之任何案件，其應付款額應由法庭決定，並由聯合國支給，或由依第十二條規定而參加之專門機關支給。

#### 第十條

- 一. 法庭之一切決定應以過半數表決之
- 二. 法庭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
- 三. 判詞應敘明判決所根據之理由。
- 四. 判詞應以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之任何一種書就原件兩份，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
- 五. 案件之各當事人應各得判詞副本一份。其他有關之人亦可請發副本。

#### 第十一條

本規約可由大會以決議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法庭之管轄可推及於任何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並根據聯合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所訂特別協定條款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每一特別協定均應規定：有關專門機關應受法庭判決之拘束，並應負責支付法庭對其職員所決定之賠償。特別協定並應包括：關於專門機關參與法庭行使職務之處務辦法之規定，及關於分擔本法庭經費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一. 依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第三條任命下列人員為該行政法庭法官：

Madame Paul Bastid;  
Sir Sidney Caine;  
L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ib;  
Mr. Roland Andrews Egger;  
Mr. Omar Loutfi;  
Dr. Emilio N. Oribe;  
Dr. Vladimir Outrata;

二. 宣告下列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Madame Paul Bastid;  
L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ib;  
Mr. Omar Loutfi;

三. 宣告下列法官，任期兩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Roland Andrews Egger;  
Dr. Emilio N. Oribe;

四. 宣告下列法官，任期一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Sir Sidney Caine;  
Dr. Vladimir Outrata.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三五二(四). 修正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

#### 大會

決議：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辦事人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應修正如次：

“(甲) 秘書長應設置由辦事人員參加之聯合行政機構，在對任何辦事人員施以懲戒處分以前，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乙) 秘書長應設置由辦事人員參加之聯合行政機構，遇有辦事人員對於所稱不履行聘僱契約之任何行政決定，或對於有關援用條例、規則與既定行政慣例之任何行政決定，或對於任何懲戒處分，有所申訴時，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丙) 應設置一行政法庭<sup>15</sup>以審訊並裁判辦事人員關於所稱不履行聘僱契約或任命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規則在內，所提出之訴願事宜。”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三五三(四)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費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款額

####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〇一(八)<sup>16</sup>最後一節內關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公平分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經費之建議，及秘書長就該事項所提出之備忘錄<sup>17</sup>，

爰請秘書長：

一. 就此一般問題作一徹底研究，注意在現行條約之下由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麻醉品國際管理責任及其他職權所需之經費總數；

二. 將是項研究結果，連同適當之建議，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sup>15</sup> 參閱決議案三五二(四)，見第四六頁。

<sup>1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之，決議案第七頁。

<sup>17</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C.5/340。

三四四(四)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決議在一九四九會計年度內：

一. 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三) A<sup>18</sup> 所撥經費四三,四八七,一二八美元, 削減二八三,〇四八美元如下：

	依法議案二五二(三)A 第四段調整後之劃撥數額 美元	追加劃撥數 額增或減 美元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b>甲. 聯合國</b>			
<b>款次</b>			
第一編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722,540	—	1,722,54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418,280	-(238,280)	180,0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433,180	-(68,180)	365,0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61,370	-(24,370)	37,0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68,110	-(11,810)	56,3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41,640	-(83,640)	58,000
第一編共計.....	<u>2,845,120</u>	<u>-(426,280)</u>	<u>2,418,840</u>
第二編 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 特別會議.....	82,810	-(19,810)	63,000
六. 調查及訪詢.....	5,292,243	140,757	5,433,000
第二編共計.....	<u>5,375,053</u>	<u>120,947</u>	<u>5,496,000</u>
第三編 紐約會所			
七. 秘書長辦公廳.....	491,600	-(37,600)	454,000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97,070	-(47,070)	750,000
九.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96,400	-(31,400)	165,000
十. 經濟事務部.....	2,475,575	-(10,575)	2,465,0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476,755	-(55,755)	1,421,00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964,240	-(79,240)	885,000
十三. 新聞部.....	3,254,760	-(104,760)	3,150,000
(甲)圖書館.....	452,300	—	452,300
十四. 法律事務部.....	567,110	-(52,110)	515,00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8,260,800	50,200	8,311,0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646,420	-(85,420)	1,561,000
十七. 職員公共費用.....	4,502,900	866,100	5,369,000
十八. 一般雜務費用.....	2,181,700	—	2,181,700
十九. 經常設備.....	505,090	—	505,090
第三編共計.....	<u>27,772,720</u>	<u>412,370</u>	<u>28,185,090</u>
第四編 歐洲辦事處			
二十. 歐洲辦事處.....	4,228,050	-(60,050)	4,168,000
第四編共計.....	<u>4,228,050</u>	<u>-(60,050)</u>	<u>4,168,000</u>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一. 各新聞分處(歐洲辦事處各新聞處除外).....	806,040	-(46,040)	760,000
第五編共計.....	<u>806,040</u>	<u>-(46,040)</u>	<u>760,000</u>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647,660	-(122,660)	525,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05,550	—	405,550
第六編共計.....	<u>1,053,210</u>	<u>-(122,660)</u>	<u>930,550</u>

<sup>18</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六頁至六七頁。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

	依法議案二五二(三)A 第四段調整後之劃撥數額	追加劃撥數 額增或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b>第七編 交際費</b>			
二四. 交際費.....	20,000	—	20,000
第七編共計.....	<u>20,000</u>	<u>—</u>	<u>20,000</u>
<b>第八編 社會福利諮詢職務</b>			
二五. 社會福利諮詢職務.....	656,900	-( 20,300)	636,600
第八編共計.....	<u>656,900</u>	<u>-( 20,300)</u>	<u>636,600</u>
<b>第九編 雜項費用</b>			
二六. 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 費用.....	—	—	—
第九編共計.....	<u>—</u>	<u>—</u>	<u>—</u>
<b>乙. 國際法院</b>			
<b>第十編 國際法院</b>			
二七. 法院法官之俸給及費用....	375,000	-( 34,000)	341,000
二八.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 用.....	205,000	-( 14,000)	191,000
二九. 一般雜務費用.....	60,000	-( 11,000)	49,000
三十. 經常設備.....	10,000	-( 2,000)	8,000
第十編共計.....	<u>650,000</u>	<u>-( 61,000)</u>	<u>589,000</u>
<b>第十一編 將薪俸及津貼由淨額改為總額及 增加會所職員生活費津貼之費用</b>			
三一. 將薪俸及津貼由淨額改為總 額及增加會所職員生活費津 貼之費用.....	80,035	-( 80,035)	—
第十一編共計.....	<u>80,035</u>	<u>-( 80,035)</u>	<u>—</u>
總計.....	<u>43,487,128</u>	<u>-(283,048)</u>	<u>43,204,080</u>
三二. 聯合國各機關招商承印費之 普遍削減.....	—	—	—
削減後總計.....	<u>43,487,128</u>	<u>-(283,048)</u>	<u>43,204,080</u>

二. 劃撥雜項收入以抵補上述各款費用之數額前經決議案二五二(三)A第二段估定為四、七九四、五五〇美元，茲將此款增加一〇八、八九〇美元，共計為四、九〇三、四四〇美元。

三. 應以不超過上開各款劃撥數額之款項，償付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購用物品及酬報勞務所需之費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三五五(四).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

大會

-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向其提交之報告書<sup>19</sup>;
- 二. 對諮詢委員會為聯合國工作之卓越特誌嘉許。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sup>19</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843，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1001, A/1002, A/1003, A/1021, A/1040, A/1046, A/1047, A/1051, A/1055, A/1056, A/1057, A/1059, A/1061, A/1067, A/1070, A/1071, A/1085, A/1086, A/1087, A/1088, A/1091, A/1153, A/1154, A/1155, A/1156, A/1157, A/1158, A/1160, A/1161, A/1210, A/1226, 及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文件 A/1005。

三五六(四)。一九五〇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五〇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九,六四一,七七三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326,96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357,6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325,39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39,9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53,560	418,85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75,750	
	第一編共計.....		2,279,160
第二編. 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	特別會議.....	53,600	
六.	調查及訪詢.....	3,417,700	
	(甲)聯合國實地工作團.....	337,000	
	(乙)設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	8,000,000	11,754,700
	第二編共計.....		1,808,3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七.	秘書長辦公廳.....	512,000	
	(甲)圖書館.....	449,500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841,200	
九.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44,800	
十.	經濟事務部.....	2,450,0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689,50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935,000	
十三.	新聞部.....	3,264,250	
十四.	法律事務部.....	527,300	
十五.	會議暨總務部.....	8,731,200	
十六.	行政暨財務部.....	1,720,000	
十七.	職員公共費用.....	3,888,000	
十八.	一般雜務費用.....	2,110,300	
十九.	經常設備.....	241,800	
	第三編共計.....		27,504,850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十.	歐洲辦事處(第三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141,990	
	第三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秘書處(直接費用).....	53,410	4,195,400
	第四編共計.....		4,195,400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續)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一. 新聞分處 (歐洲辦事處新聞處除外) .....	839,550	
第五編共計 .....		839,55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686,85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525,500	
第六編共計 .....		1,212,350
第七編 交際費		
二四. 交際費 .....	20,000	
第七編共計 .....		20,000
第八編 技術協助方案		
二五. 社會福利諮詢職務 .....	635,900	
(甲)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539,000	
(乙)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	149,500	
第八編共計 .....		1,324,400
第九編 用別費用		
二六. 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 .....	533,768	
第九編共計 .....		533,768
乙. 國際法院		
第十編 國際法院		
二七. 國際法院 .....	634,765	
第十編共計 .....		634,765
丙. 補充經費		
第十一編 因 招商承印辦法及某種貨幣		
貶值而獲致之一節減		
二八. 招商承印費用之一般節減 .....	-(210,770)	
二九. 因貨幣貶值而獲致之一般節減 .....	-(500,000)	
第十一編共計 .....		-(710,770)
減後總計 .....		49,641,773

二. 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應於依照暫行財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〇會計年度之雜項收入為五,〇九一,七四〇美元。

三. 以不超過第一段內所核撥數額之款項支付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用物品及酬報服務所需之費用。

四. 授權秘書長:

(子)將第三款(甲)及第二十款第三項內所劃撥款項視為一單位管理之;

(丑)將第二十八款內所開節減款額

撥充預算中其他有關各款之用;

(寅)將第二十九款內所開節減款額撥充預算中其他有關各款之用;

(卯)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書各款中之付方款額互相流用。

五. 除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四,〇〇〇美元,依照該項基金之目的與規定,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三五七(四)．一九五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茲議決爲一九五〇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得撥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需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此種撥承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經秘書長證實係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原事宜有關者；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決定中東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內設立，爲供該委員會之適當費用所必需撥承者；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參照大會之討論而覆議其開會地點問題以後，倘仍維持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之原有決定，爲供該理事會開會費用所必需撥承者；

(丁)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撥承者：

(子)特別法官之選派(規約第三十一條)；

(丑)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因上列用途而撥承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依上列各項之次序，應各以下列數額爲限：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撥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各種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撥承之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三五八(四)．周轉資金

大會茲議決：

一．周轉資金應保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直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五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sup>20</sup>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九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九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賸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五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sup>20</sup> 參閱決議案三四三(四)見第四三頁。

###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 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償還此項預支之款項時，即應付還；

(乙) 必要款額以供給付根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sup>21</sup>所核定撥承之諸項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項用途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該項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預支款項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 款項以便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於各該機關依其預算收入之會費足供其用之前，供其工作所需費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考慮各該機關籌劃中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尚未清償之全部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某一機關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其尚未償付之借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借款尚未償付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此種放款應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借款之償還，應准其展期一年；

(戊)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預繳租金，保押金及秘書處職員住所供應所需用之流動金等開支；此項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一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者合計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預支款項，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 必要款項以償還職員於一九五〇年由聯合國所領薪給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或於一九五〇年以前所繳而迄今尚未予償還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庚)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之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之款項，以供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sup>22</sup>賑助巴勒斯坦難民之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sup>21</sup> 參閱決議案三五七(四)，見本頁。

<sup>22</sup> 參閱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一頁。

### 三五九(四)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大會

茲決議將決議案二三九(三)A<sup>23</sup>內所載第一條至第七條廢除並以下列各條替代之：

#### 第一條

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起之各普通曆年內，所有領受聯合國所付薪金、工資、加班及夜勤費、生活費調整數(或差額)及受扶養子女津貼之受領人均應就以上各項收入繳納薪給稅，該薪給稅之稅率及其繳納條件詳下列各條。

雖有前段之規定，秘書長於認為必要及適當時仍得斟酌特殊情形，對於依照地方薪資率領給之職員，例如服務於聯合國各特派團或各地較小辦事處之人員等，免其薪俸及其他酬金之薪給稅。

#### 第二條

聯合國依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辦法所支付之款項除按照第一條規定應行納稅者外，得免繳此項薪給稅。

#### 第三條

(甲) 薪給稅應按下列稅率徵收之：

應納稅之薪給數	百分數
4,000 美元以內	15
其次2,000 美元	20
其次2,000 美元	25
其次2,000 美元	30
其次2,000 美元	35
其次3,000 美元	40
所有其餘應納稅之所得	50

(乙) 職員受聯合國僱用之期間如未滿普通曆年一整年，或其所領酬給之年率在年中如有變更時，則該職員之薪給稅應按其所領每一項此種酬給之年率計算之。

#### 第四條

(甲) 如經書面請求並提出經秘書長認為滿意之證據後，下列款數得由依第三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中扣減之：

(子) 職員中凡有妻室或受扶養之丈夫者，或二者俱無而有受扶養之子女者，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二百元；

(丑) 職員中凡有受扶養之親屬，如受扶養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而精神上或身體上有殘疾之子女，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一百元。

(乙) 按照(甲)項(子)款所可扣減之最大

款數為二百元。按照(甲)項(丑)款所可扣減之最大款數為一百元。但不得同時按照(甲)項(子)款及(丑)款扣減兩筆款數。

(丙) 上述扣減款數每年應申請一次。年中如有可請求扣減之情形初次發生時，則扣減款數應自該情形在年中發生之日起算。

(丁) 夫婦同為聯合國職員時，不得按照(甲)項(丑)款各領一筆扣減款數。

(戊) 倘職員薪俸係依照與會所薪資表大相懸殊之地方薪資率支付時，秘書長得減少本條所規定之扣減款數。

#### 第五條

雖有第一條之規定，職員中有受扶養子女者得以免徵其一部分應納稅所得之薪給稅方法減輕其負擔。准予免稅之款額應為在第一條內列為應納稅所得之子女津貼實付款額。

#### 第六條

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應由聯合國於每次發薪時扣繳之。

依上述方法所扣繳之薪給稅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在普通曆年期間內被解僱而償還之。

#### 第七條

由徵收薪給稅所獲之收入，應撥為補足預算所需經費之款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三六〇(四) 增築日內瓦萬國宮樓房：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締 訂辦法

大會

備悉秘書長於文件 A/C.5/361<sup>24</sup>所提出關於增築日內瓦萬國宮樓房及將其租與世界衛生組織之辦法，

鑒於計劃增築萬國宮樓房之費用無須聯合國負擔，

備悉在此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之建築委員會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定接受瑞士政府所捐贈以助成文件 A/C.5/361 所列目標之三，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復悉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其餘開支以補足計劃增建樓房之全部建築費用，擔負全部責任，

授權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瑞士政府締訂其認為足以達成文件 A/C.5/361 所列目標之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sup>23</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四〇頁至第四一頁。

<sup>2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

## 拾伍

###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三六一(四). 批准與萬國郵政聯盟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訂之附約

大會

批准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為使用聯合國通行證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所簽訂之附約。<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三六二(四). 大會之議事方法與程序

大會

鑒於指派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一(三)。<sup>2</sup>

業已審查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3</sup>及其所得之各項結論，

體念大會將自身組織及議事程序與其日見繁重之職責適應輔合，至屬要圖，

一. 欣見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

二. 核定本決議案附件壹所載議事規則之各項修正及增訂條款；

三. 決議此項修正與增訂條款應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 核定本決議案附件貳所載該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五. 認為此諸建議與意見確屬有用，值得大會及其委員會加以考慮，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與意見編成一簡明文件，以供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中各會員國代表團之用；

認為有關大會屆會會期之各項因素，應藉此後在大會屆會中所獲得之經驗繼續研究之，

此議並不妨阻會員國就此事提出任何意見，

六. 請秘書長妥為研究，並於其認為適當時期，提呈改進大會及其委員會議案方法及程序之適當辦法待議，對於增用機械與技術設備之方法，亦應有所提議；

七. 尤請秘書長依照該特別委員會之建議，參酌比利時代表團提交第六委員會之提案<sup>4</sup>以及第六委員會與全體會議之討論紀錄，就該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四節所引起之問題作“法律上之精密分析”，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 附件壹

####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增訂條款

##### 增訂第一條(甲)

##### 屆會期間

大會於每屆會開始時應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預定本屆會之閉會日期。

##### 修正第十四條

##### 增列項目

事屬重要而緊急之項目，其在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在常會期間提請增列於議事日程者，如經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之過半數會員國之可決，得列入議事日程。除經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另有決定外，任何增列項目之審議，非待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已逾七日並經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出報告後不得為之。

##### 經常及特別屆會<sup>a</sup>

##### 增訂第十九條

##### 說明節略

凡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均應附具說明節略，並於可能時連同基本文件或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

##### 增訂第十九條(乙)

##### 項目之修正及刪除

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事日程中之項目。

##### 增訂第十九條(丙)

##### 議事日程應列入項目問題之辯論

<sup>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44。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sup>3</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sup>4</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第六十五段。

<sup>a</sup> 現行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十九條(甲)。

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如該項目業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將其列入，則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該項建議者應各以三人為限。主席依據本條規定得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 修正第三十一條

##### 主席之一般職權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職權外，應宣佈屆會中每次全體會議開會及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會議均依本規則進行，准許發言，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主席對每次會議之進行及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為限。主席得於大會討論某一項目時向大會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截止增添發言人數或結束辯論。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將所議項目展期辯論。

#### 增訂第三十一條（甲）

主席於執行職務時仍應聽命於大會。

#### 修正第三十三條

##### 組織

總務委員會由委員十四人組成之，其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七副主席及六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 修正第三十五條

##### 職務

總務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議臨時議事日程及補充項目附單，並逐項向大會提具建議陳明應否准予列入本屆會議事日程或未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總務委員會應同樣審查關於議事日程增列項目之請求，並就此事向大會提具建議。總務委員會於審議有關大會議事日程之事項時，不應討論任何項目之實體問題，如涉及該委員會應否建議將某項目列入或不列入本屆會議事日程或未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以及已決予建議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之緩急次序等問題時，不在此限。

#### 增訂第三十五條（甲）

總務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本屆會之閉會

日期。該委員會應協助大會主席及大會擬定每次全體會議議事日程，編定各項目緩急次序，並協調大會所有委員會之工作。該委員會應協助大會主席處理在其權限範圍內之大會一般事務，但不得就任何政治問題而為決定。

#### 增訂第三十五條（乙）

總務委員會應於屆會期間定期舉行若干次會議，檢討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度並作成建議續求各項工作之推進，該委員會並應於其他日期，遇主席認為必要或經任何其他委員請求時，另行集議。

拾（甲）：一分鐘默禱或默念

#### 增訂第六十五條（甲）

主席於大會每一屆會首次全體會議宣佈開會以後及末次全體會議即將閉會以前，應請各代表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修正第五十九條

##### 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

大會全體會議對於主要委員會之報告書，至少須經出席全體會議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一認為有討論必要，始得討論之。擬請將此類報告書提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 修正第六十四條

##### 程序問題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提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對討論事項之實體問題有所陳述。

#### 修正第六十五條

##### 發言時間之限制

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於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終了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 修正第六十七條

##### 辯論展期

代表得於全體會議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展辯論該項目之日期。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人，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其後該動議應立即提付表決。

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照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 修正第六十八條

##### 辯論結束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爲之。主席得祇允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後應立即將該動議提付表決。倘大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 修正第六十九條

##### 停會或延會

代表得於大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類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主席得限制停會或延會動議人之發言時間。

#### 修正第七十三條

##### 權限之決定

以不違反本規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爲限，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增未對此項提案有所表決以前先行提付表決。

#### 修正第八十條

#####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除無記名投票外，主席得於表決前或表決後准許會員國說明其所以爲可決或否決之理由。主席得限制此項說明之時間。主席不得允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議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爲可決或否決之理由。

#### 修正第八十一條

##### 提案及修正案之分部表決

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份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請求如有異議，應將關於各部分分別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發言贊成或反對該動議者各不得逾二人。該動議通過後，提案或修正案中嗣經分別通過之各部分應作爲整體再付表決。倘提案或修正案之所有主要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或修正案應視爲整個遭否決。

#### 修正第八十二條

##### 修正案之表決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

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大會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而爲表決，次就內容與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而爲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爲止。惟遇通過一項修正案後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時，不應將此另一修正案提付表決。一項或多項修正如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提付表決。凡對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爲該提案之修正案。

#### 增訂第八十九條（甲）

##### 項目之緩急次序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預定之閉會日期，將交由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緩急次序，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

#### 修正第九十七條

##### 主席之職務

委員會每次會議由主席宣佈開會、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會議均依本規則進行；准許發言；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主席對每次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爲限。主席得於委員會討論某一項目時向委員會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截止增添發言人數或結束辯論。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將所議項目展期辯論。

#### 增訂第九十七條（甲）

主席於執行職務時仍應聽命於委員會。

#### 修正第九十八條

##### 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但表決問題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修正第一百〇二條

##### 程序問題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爲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提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爲有效。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對討論事項之實體問題有所陳述。

#### 修正第一百〇三條

##### 發言時間之限制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



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於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終了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 修正第一百〇五條

##### 辯論展期

代表得於委員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展辯論該項目之日期。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其後該動議應立即提付表決。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照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 修正第一百〇六條

##### 辯論結束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主席得祇允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後應立即將該動議提付表決。倘委員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 修正第一百〇七條

##### 停會或延會

代表得於委員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類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主席得限制停會或延會動議人之發言時間。

#### 修正第一百一十條

##### 權限之決定

以不違反本規則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為限，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在未對此項提案有所表決以前先行提付表決。

####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條

#####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除無記名投票外，主席得於表決前或表決後准許會員國說明其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主席得限制此項說明之時間。主席不得允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議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

#### 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條

##### 提案及修正案之分部表決

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分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項請求如有異議，應將關於各部分分別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發言贊成或反對該動議者各不得逾二人。該動議通過後，提案或修正案中嗣經分別通過之

各部分應作為整體再付表決。倘提案或修正案之所有主要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或修正案應視為整個遭否決。

#### 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條

##### 修正案之表決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大會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次就內容與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惟遇通過一項修正案後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時，不應將此另一修正案提付表決。一項或多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提付表決。凡對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 附件貳

#### 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提 經大會核准之建議及意見

十三. *b* 特別委員會發現已往大會之若干主要委員會曾以極多次會議逐條詳細審議國際公約之文字，即對原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國際會議草擬之公約，亦屬如此。特別委員會內有人指陳：經驗業已指明主要委員會即因其委員衆多之故，實不宜擔任草擬公約之工作，倘由其受命詳細研究公約條文，對於其所負責處理之其他問題，則常無時間妥加研究。

特別委員會承認大會主持訂定公約一事之重要性。吾人深信在多種情形之下應用及大會之權威及大會辯論對輿論之重大影響，以訂立公約為途徑而促進國際立法。因此，特別委員會贊成大會應保有必要之行動自由。

特別委員會遂僅建議，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被邀參加，不但有各國專家以私人資格出席且有政府代表出席之國際會議洽商成議之公約案文提請大會審議時，大會不應對此項公約再從詳研討，而應加以一般討論並申明大會對該文件之主要意見。大會在舉行此種辯論後，如認為適當，得通過該國際會議所獲致之結論，建議會員國接受或批准該項公約。

凡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經

*b* 本附件內各節號數係指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各節之號數而言，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集所有會員國舉行之國際會議所提交大會之公約，尤可適用上述程序。

十四、再者，某方建議大會應審議非代表政府之專家團體，或未曾遍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會議所擬具之公約時，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似宜決定：某一主要委員會——尤其法律委員會——在大會期間是否有時間從詳審查該公約案文，或是否在大會期間有設置專設委員會從事該項研究之可能。

倘不能採用，此項辦法則特別委員會建議：大會就所擬公約之基本原則舉行一般辯論後，或不經此項辯論，應決定：是否應設置專設委員會在本屆大會休會後與下屆大會集會前之期間，開會研究該公約。另一項辦法為：大會得決定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在本屆大會休會後，與下屆集會前之期間，負責研究商討起草及可能簽訂該公約。全權代表會議得由大會授權逕將公約提請各國政府接受或批准。在此種情形下，大會亦可於其下屆會議時，對全權代表會議所制訂之公約案文發表一般意見，並可建議會員國予以接受或批准。

關於草擬法律案文一節，特別委員會力陳：大會在可能時應即藉助於起草小組委員會。

二十、為使總務委員會時常開會而不致延擱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工作起見，特別委員會願陳述：倘使總務委員會能於必要時與全體會議或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同時分別集會，則殊屬合宜。（在此種情形下，全體會議主席一職可由一副主席擔任，主要委員會開會時，其主席亦可由該委員會副主席代之）。

特別委員會並認為：為節省屆會開始時之工作時間起見，若干主要委員會不應靜待一般辯論終了，然後開始工作。

二十二、徵諸既往，若干主要委員會受派從長審議之項目較其他委員會為多。第一委員會之工作，尤為一顯著之實例。惟特別委員會察悉：大會在第三屆會議期間，關於項目交議一事，曾有例外，未全依照第八十九條所開下列原則辦理：“同類事項應交由處理該類事項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議處”。

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對於項目之分派各委員會議處一事，不妨從權辦理之，凡認為屬於二個或二個以上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問題，最好交由議事日程項目最輕簡之委員會議處之。

二十三、輕減任何主要委員會工作之另一辦法為：將主要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之若干問題，逕由大會全體會議審議，毋庸先

行交付委員會。再者，此項辦法當能收大量減少討論重複之益。

特別委員會認為：此項辦法當能節省頗多時間，倘該主要委員會與大會全體會議能同時分別開會，所省時間尤多。

倘該主要委員會不克與大會全體會議同時開會，則該委員會屆時之不舉行會議當可使另一主要委員會與全體會議同時開會。

待議問題由全體會議審議之利益在於能有各代表團領袖人物出席，使會議益見嚴肅鄭重，且有利於消息之傳播。至於因舉行全體會議，需要分發速記紀錄等工作致使聯合國費用略有增加，此決可以屆會期間之縮短而挹注之。

議事日程中何種項目可以上述辦法處理，由總務委員會負責向大會建議之。特別委員會建議：是項辦法應由大會在將來屆會中試用之。

特別委員會認為：對於凡業經大會過去屆會審議而無需非會員國代表到會或無需聽取意見之項目，其中主要問題已為各會員國所熟知者，尤宜適用上述辦法。

三十九、特別委員會於此願一再重申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任務之重要。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端賴主席之才具、權力、機智與公正態度，尊重少數與多數代表之權利以及諳悉議事規則。大會或委員會對於其本身議事程序均應有全權處理。但主席之特殊任務則為導引大會與委員會之議事程序，以增進全體會員國之最高利益為目的。

特別委員會認為必須竭盡可能，協助主席執行此項重要任務。大會及總務委員會主席應向各委員會主席貢獻意見。秘書長應將其經驗及全部權力供各委員會主席之用。

特別委員會欣悉秘書處實施一項極有價值之辦法，即每日與各委員會秘書舉行會議，由秘書長辦公廳機要秘書任主席，徹底研究大會及各委員會日常發生之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並重視以前實行之辦法，即由秘書處派一法律顧問，出席會議，向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供彼等為處理事務及解釋議事規則所需之意見。

### 三六三(四) 力喜騰斯坦因之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鑒於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六日致函秘書長<sup>5</sup>表示願知該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sup>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1298/Corr.1。

鑒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鑒於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一項關於此事之建議<sup>6</sup>，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力喜騰斯坦因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力喜騰斯坦因自將其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照力喜騰斯坦因公國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內應敘明下列各點：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 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會商酌定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三六四(四)。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之報告書<sup>7</sup>；

一、欣悉在條約之登記與公佈方面已獲致之進展；

二、並悉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登記之條約數目激增；

三、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將所有已登記之協定與條約儘早公佈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通過將下列(丙)款增列於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sup>8</sup>]所通

<sup>6</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67。

<sup>7</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58。

<sup>8</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至第一三〇頁

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內：

“(丙) 聯合國為多邊條約或協定之保存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三六五(四)。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五八(三)<sup>9</sup> 請求國際法院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一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對國際法院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sup>10</sup> 經已察照；

認為聯合國人員取得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實屬至當，

鑒於秘書長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報告書中<sup>11</sup> 提出關於上述諮詢意見之數項提議，

用是，

一、授權秘書長，依照其提議，向各該負責國家之政府，不論其是否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聯合國所受損害及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取得應有之賠償，遇必要時將談判所不能解決之要求，按適當程序，提出公斷；

二、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並就每一案件商訂必要協定，以資調整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

三、並請秘書長將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各項賠償要求之情形，以及其所連帶引起之法律手續辦理情形，向嗣後各屆大會提出年報。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三六六(四)。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一七三(二)<sup>12</sup> 內請秘書長會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擬訂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sup>9</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五頁。

<sup>10</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55。

<sup>1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55。

<sup>1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九頁。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擬訂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二〇(八)<sup>13</sup>）核准之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爰核准下列召集各國間國際會議之規則：

####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隨時召集各國間之國際會議，惟事先須以秘書長及有關之專門機關磋商，並一致認為須由會議處理之工作非任何聯合國機構或任何專門機關所能圓滿處理。

#### 第二條

理事會如已決定召集國際會議，應即訂定會議之任務規定，並擬具其臨時議事日程。

#### 第三條

理事會應決定邀請何國參加會議。

秘書長應儘速發出邀請，附以臨時議事日程，並應向未被邀請之各聯合國會員國發出通知，檢附臨時議事日程。此種會員國得遣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凡其利益受會議所審議事項直接影響之非會員國得被請參加會議，並應享有會議會員之全部權利。

#### 第四條

凡於會議任務規定範圍內各事項方面享有自治惟不負責其外交關係之領土，如得其負責國家之核准，理事會得被邀請其參加各國間之會議。以此種方式被邀請之領土，應由理事會決定其參預會議之範圍。

#### 第五條

理事會與秘書長協商後應決定會議之日期與地點，或請秘書長決定之。

#### 第六條

理事會應負責籌劃會議經費，惟如欲動用聯合國之款項時，必須遵守有關條例、規則及大會決議案。

#### 第七條

理事會：

(甲)應擬訂會議之暫行議事規則，或請秘書長擬訂之；

(乙)得成立籌備委員會，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丙)得請秘書長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 第八條

理事會得邀請與聯合國成立關係之專門機關及對理事會處於協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sup>1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〇頁。

參加依照本規則召開之會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此種機關或組織之代表應享有在理事會會議中所享之同樣權利與特權。

#### 第九條

秘書長應委派一會議執行秘書，供給會議所需之秘書處及服務，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行政措施，惟均須以理事會之決定與指示為準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六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六七(四). 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

大會

請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後，從事擬訂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以供大會研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六八(四).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爲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締約國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三)<sup>14</sup>內所核准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十一條各項規定中有下列一項：凡曾接得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簽署與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認爲對於凡曾參加與聯合國有關之活動而表示願同促進國際合作之意向之各非會員國，尤宜致送是項邀請，

一. 決議請秘書長向下列非會員國致送上述邀請：現爲或將爲一個或若干個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活動會員國者；現爲或將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

二. 茲仍以爲必須邀請尙未簽署或批准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速簽署或批准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六九(四)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四九(九)<sup>15</sup>，

<sup>14</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五頁。

<sup>1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四頁。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對專為草擬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而設立之專設委員會所擬該公約草案<sup>15a</sup>，加以審查，

認為大會僅應於其主要委員會之一留有必要時間之條件下始對各小組會所擬之公約作詳審之研究；倘情形相反時，則可另召全權代表會議，專門研究並草擬該公約，

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及迫切，並

承認其所引起之法律上困難，尤因各國對此事立法各有不同，

一．決定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前召集各國政府代表舉行國際會議以便對此事議訂多邊公約；

二．訓令秘書長：

(甲)向各會員國政府發出召開此項會議之柬請，並請各有意參加之政府及早將其接受通知秘書長；

(乙)作一切為召集會議所必須之其他措置；

三．並將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送交各會員國，俾得對該草案加以審查，並考慮於必要時是否能對因戰事或戰後迄今其他各種擾亂和平事件而失蹤之人之法律地位，採取立法措置。

四．請各會員國將其簽註意見送交秘書長俾得向大會下屆常會就各該意見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七〇(四)．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大會

備悉秘書長以文件 A/940, A/940/Add.1 及 A/940/Add.2 所提具之報告書。<sup>16b</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七一(四)．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三)甲<sup>16</sup>之規定所提具關於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之報告書，<sup>17</sup>

一．欣悉五十一會員國已在聯合國所在地設立常設代表團；

<sup>16a</sup> 見文件 E/1386。

<sup>16b</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

<sup>16</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四至七五頁。

<sup>17</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39/Rev.1。

二．促請業已設立常設代表團而尚未將其常駐代表之證書送達秘書長之所有會員國儘速辦理此項手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七二(四)．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使其參加簽訂是項議定書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迄今尚未承諾參加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三)甲<sup>18</sup>），

決定對“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使其參加簽訂是項報告書”一項目延期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 三七三(四)．核准國際法委員會關於第一屆會之報告書第一篇

大會

自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一篇<sup>19</sup> 備悉該委員會業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從事大會所責成關於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研究工作；

一．對該委員會所已從事之工作以及仍在進行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核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次全體會議

### 三七四(四)．關於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列入領水制度一項之建議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業已議決<sup>20</sup> 對下列三項專題予以優先處理：

- 一．條約法；
- 二．公斷程序；
- 三．公海制度；

<sup>18</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至五頁。

<sup>19</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sup>20</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三頁。

鑒於公海制度與領水制度兩專題乃係密切相關，

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將領水制度一專題列入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三七五(四)．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

業已接獲國際法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八(二)<sup>21</sup>內之訓令所擬具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sup>22</sup>，

鑒於憲章第十三條責成聯合國尤其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鑒於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參照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所遇之困難，並確認對此問題有繼續研究之必要，

一．閱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該委員會擬具該宣言草案，厥功甚偉，殊堪嘉許，

二．認為該宣言草案係促進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之顯著且實際之貢獻，爰敦請各會員國及各國法學家繼續予以注意；

三．決議將該宣言草案連同本屆大會所作有關文件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意見及建議；

四．請各會員國同時就下列各問題提出意見：

甲．大會對該宣言草案應否再採取行動；

乙．若然，將來供研討之文件其確實性質應為如何，對此問題將來應採何種程序；

五．請秘書長編訂並公佈各會員國所提建議及意見，俾便大會權宜酌用；

六．將該宣言草案全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世界各國組成社會，共受國際法之約束，而國際法之逐漸發展有賴於國際社會之有效組織，

茲者世界大多數國家已遵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國際新秩序，而世界其他各國類皆宣願在此新秩序中相與共處，

按聯合國之本旨在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法治與正義實為達成此項宗旨之要素。

<sup>21</sup> 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二頁。

<sup>22</sup>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九頁。

是以亟需依據聯合國憲章，參閱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用是，聯合國大會通過「國家權利義務宣言」並公佈周知。

#### 第一條

各國有獨立權，因而有權自由行使其一切合法權力，包括其政體之選擇，不接受其他任何國家之命令。

#### 第二條

各國對其領土以及境內之一切人與物，除國際法公認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轄之權。

#### 第三條

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義務。

#### 第四條

各國有不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並防止本國境內有組織鼓動此項內亂活動之責任。

#### 第五條

各國有與他國在法律上平等之權利。

#### 第六條

各國對其管轄下之所有人民，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 第七條

各國有保證其領土內之情況不威脅國際和平與秩序之義務。

#### 第八條

各國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與他國之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 第九條

各國有責不得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並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 第十條

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者，或正由聯合國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各國有不予協助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各國對於他國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而獲得之任何領土，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各國受武力攻擊時，有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利。

#### 第十三條

各國有一秉信誠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生之義務，又不得藉口於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責任。

#### 第十四條

各國有責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法高於各國主權之原則，處理其與他國之關係。